
宁波市共同友好城市基础设施 设计技术导则

2025 年 4 月

前言

本导则系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由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而成。

本导则的编制以倡导先进性、可操作性和地方适应性为指导思想，在《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浙江省《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BJ33/T1267-2022）、《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浙江省社区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等规范基本框架内，经全市范围的实地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出了既体现先进建设理念和方法，又易于理解和把握、便于操作的要求，在理论和技术上对宁波市共同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做出明确规范和指导，实现宁波市共同友好城市建设在科学规范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上的统一。

本导则的编写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道路设施、城市公共绿地等不同类型场景细分，将各类设施在共同友好建设上应考虑的要求和应满足的规定分类归纳，并将共同涉及的设施专门章节详述。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通用规定；4 道路设施；5 城市公共绿地；6 公共服务设施；规范用词说明；引用标准名录；条文说明。

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得到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心、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本导则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本导则编制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142 弄 98

号；邮编：315012；联系电话：55861162），以便本导则修订时参考。

编制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次

1 总则.....	7
2 术语.....	8
3 通用规定.....	9
3.1 一般规定.....	9
3.2 通道.....	9
3.3 坡道.....	12
3.4 盲道.....	14
3.5 人行横道.....	16
3.6 人行道.....	17
3.7 出入口.....	18
3.8 楼梯和台阶.....	20
3.9 门、窗.....	22
3.10 无障碍电梯.....	28
3.11 自动扶梯.....	31
3.12 栏杆扶手.....	32
3.1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35
3.14 母婴室.....	41
3.1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43
3.16 轮椅席位.....	44
3.17 低位服务设施.....	46

3.18 休息座椅.....	47
3.19 公交车站.....	48
3.20 停车场设施.....	49
3.21 城市公共绿地附属设施.....	50
3.22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52
4 道路设施.....	54
4.1 一般规定.....	54
4.2 学校周边道路设施.....	54
4.3 医疗机构周边道路设施.....	58
4.4 智能交通设施.....	60
5 城市公共绿地.....	61
5.1 总体要求.....	61
5.2 公园绿地.....	66
5.3 广场绿地.....	68
5.4 附属绿地.....	69
5.5 生态友好设计.....	70
6 公共服务设施.....	73
6.1 公共建筑.....	73
6.2 居住社区.....	83
本导则用词说明.....	94
引用标准名录.....	95
附：条文说明.....	97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加快推进宁波市共同友好城市建设，建设满足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使用需求的基础设施，保障他们生活中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提升其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宁波市城镇范围基础设施新建和改建工程的设施设计。

1.0.3 共同友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原则：

1 平等共享的原则。为使用对象提供一致、平等或类似使用方式，避免不同使用者产生区隔感或挫折感。

2 关爱特殊的原则。能够适应使用者不同的使用习惯和喜好，提供多样化的使用方法，为使用者提供兼容性服务设施。

3 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不同场景和服务对象，各有侧重，同时避免重复建设。

1.0.4 城市共同友好城市基础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共同友好城市基础设施

是指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全年龄段，尤其是老年、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健康、安全、舒适、充满关爱的高品质城市环境及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服务效能与使用体验。

2.0.2 通行净宽

走廊、楼梯两侧墙面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按扶手内壁计算。

2.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

3 通用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新建与改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应满足老年、儿童和残障人士共同使用的要求，应符合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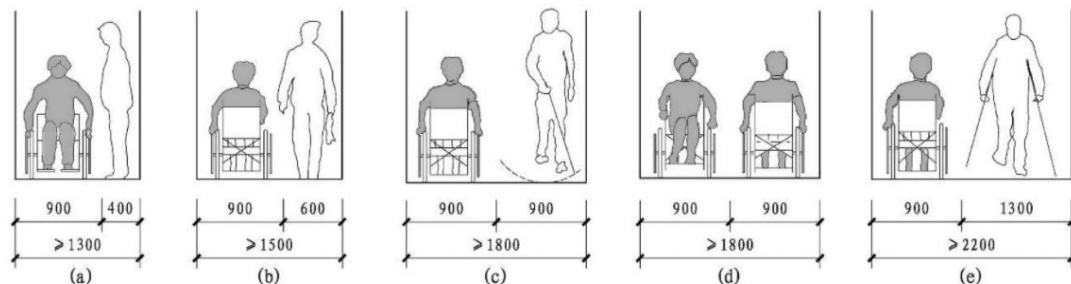
3.1.2 无障碍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的全部规定。

3.1.3 共同友好设施应满足相应的安全、便利、舒适要求。

3.2 通道

3.2.1 无障碍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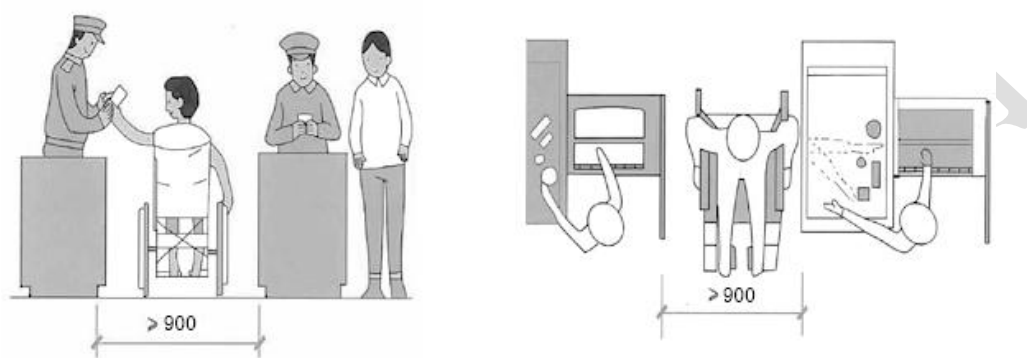
- 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2 无障碍通道上宜避免地面高差，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 3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不宜小于 1.5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无障碍通道净高不应小于 2.10m。



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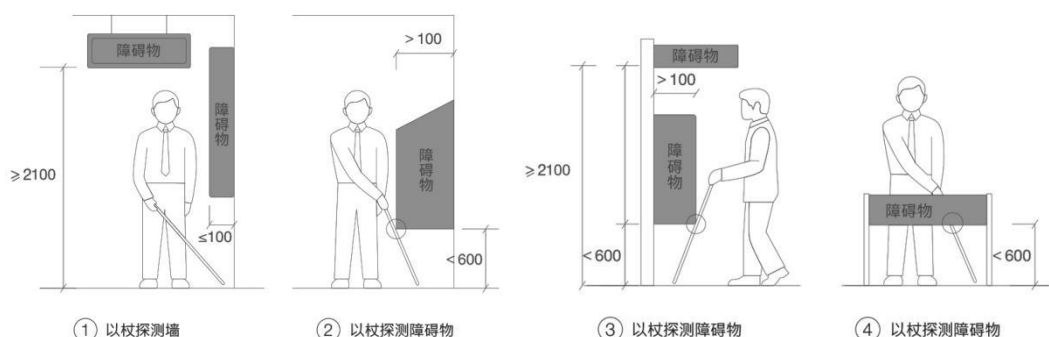
4 净宽小于 1.50m 的通道，每隔 10.00m 或距通道尽头 3.50m 以内，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上的回转空间；净宽小于 1.80m 的通道，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80m 且间距不大于 50.00m 的轮椅避让空间。

5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



各类检票口的轮椅通道图示

6 固定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高度不应小于 2.10m；如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 2.10m 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 0.10m，若探出物体的宽度大于 0.10m，不大于 0.40m 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应小于 0.60m（以便视觉障碍者可以用手杖触到），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盲杖探各处障碍物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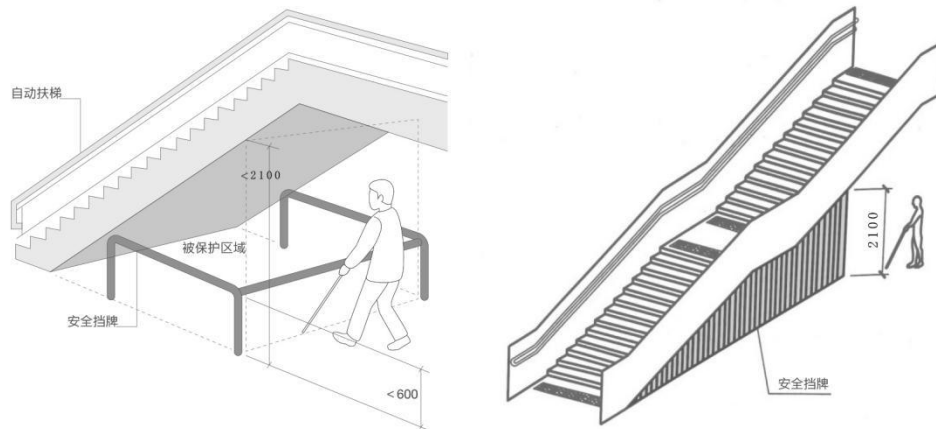
7 无障碍通道地面应平整、防滑（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A_w 、 A_d ）、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设置地毯时应避免卷边。无障

碍通道上应设置引导指示标识。

8 无障碍通行路径应有足够的照明，保证照度均匀且不产生眩光，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小于 100 Lx。

9 无障碍通道上不宜设置井盖、篦子，当必须设置时，仅无障碍通道上的井盖、篦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10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1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11 无障碍通道的长度大于 50.00m 时，宜设置无障碍休息区，休息区需设置休息座椅；休息区不应影响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座椅应设靠背和扶手，座椅面层颜色应与通道地面颜色有区别；

(2) 座椅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0.40m~0.45m，靠背高度不应小于 0.30m。所有长条椅的伸脚空间不应小于座椅纵深的 1/3。



3.2.2 幼儿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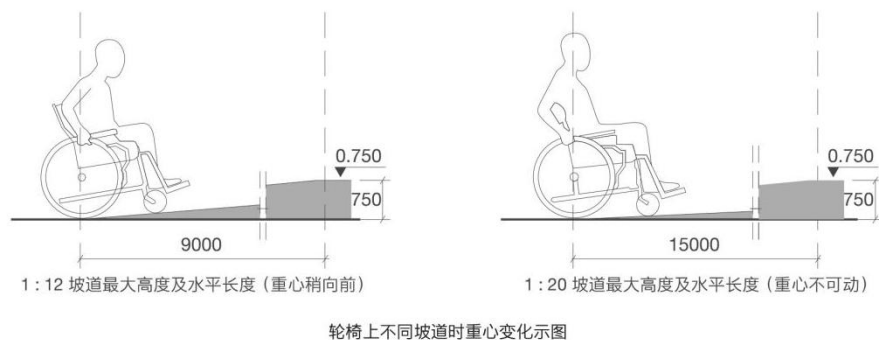
1 幼儿经常通行和安全疏散的走道不应设有台阶；当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坡度不应大于 1:12。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面 2.10m 以下不应设有壁柱、管道、消火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突出物。

2 幼儿经常通行和活动地面应平整、防滑，并宜采用柔（弹）性防滑地面。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_w、B_d。地面宜设置符合幼儿心理的，色彩丰富的指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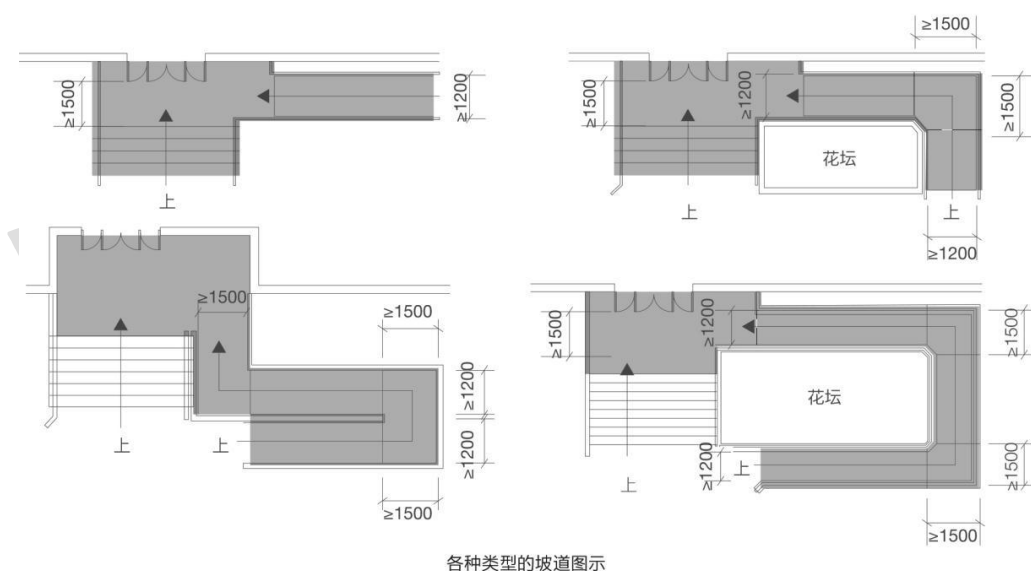
3.3 坡道

3.3.1 轮椅坡道

- 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横向坡度不应大于 1: 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12，当既有建筑改造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 0.15m 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 10。
 - 2) 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0.75m，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0.75m 时应设置休息平台。



- 2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0.30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 3 轮椅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井盖和雨水篦子, 并做好排水措施。
- 4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 5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 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当休息平台连接坡道宽度发生变化时, 这个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与其连接的较宽坡道的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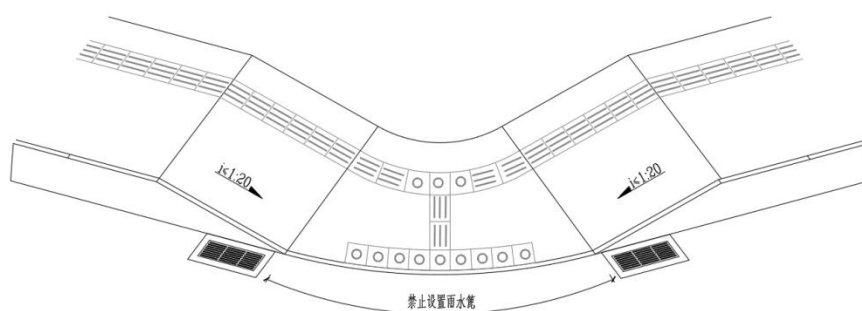


- 6 距坡道起点和终点 0.25m~0.30m 处宜设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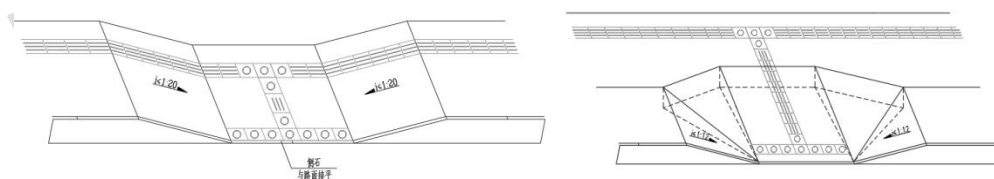
-
- 7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8 室外的轮椅坡道宜设置遮雨措施。
 - 9 轮椅坡道处应设置无障碍标志。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A_w 、 A_d ）、无反光。
 - 10 在无修建无障碍坡道的情况下，垂直高度超过 3.00m 时，优先采用电梯。

3.3.2 缘石坡道

- 1 缘石坡道的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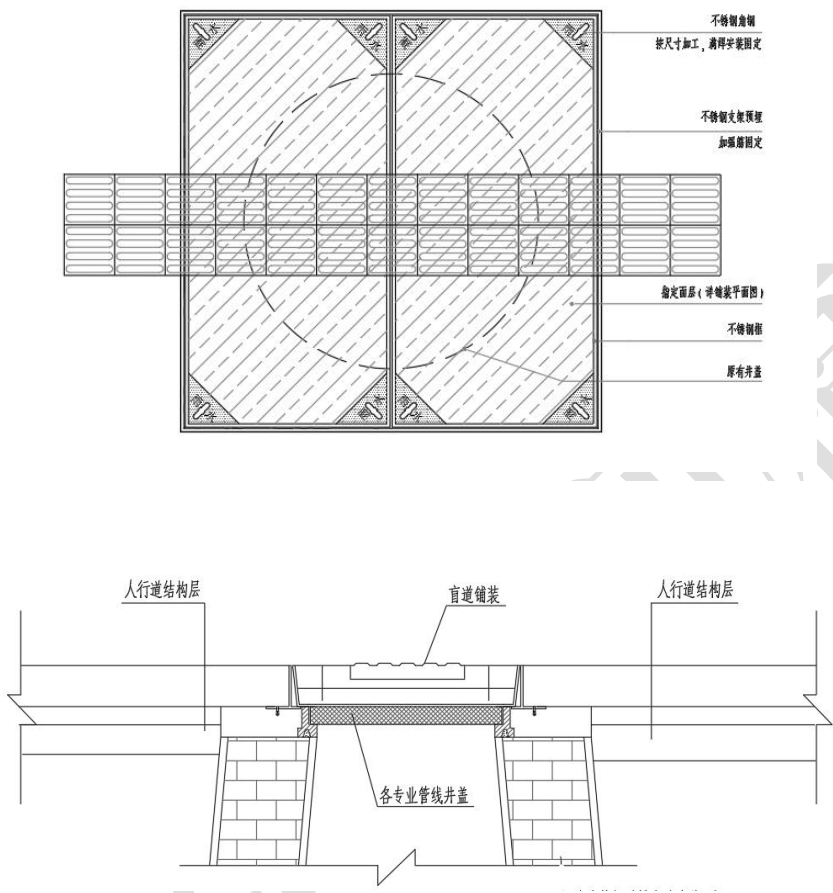
- 2 缘石坡道范围内不应设置阻车桩等障碍物，宜设置违章停车监控设施。



3.4 盲道

- 3.4.1 盲道铺设应保持连续，流线宜保持平顺。
- 3.4.2 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条件受限时

应采用下沉式井盖，盲道设置于装饰井盖上方。



3.4.3 盲道上方 2.5m 空间范围内，不得有其他设施侵入建筑界限。

3.4.4 行进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行进盲道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 2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 0.25m~0.5m。
- 3 行进盲道宜在距围墙、花台、绿化带、树池、非机动车停放区边缘 0.25m~0.5m 处设置。
- 4 无树池区域，行进盲道与路缘石上沿在同一水平面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0.5m，行进盲道比路缘石上沿低时，距路缘石不应小于 0.25m。

3.4.5 行进盲道的触感条规格应符合下表规定：

部位	尺寸要求 (mm)
面宽	25
底宽	35
高度	4
中心距	62~75

3.4.6 行进盲道在起点、终点、转弯处及其他需要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当盲道的宽度不大于 0.3m 时，提示盲道的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3.4.7 提示盲道的触感圆点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部位	尺寸要求 (mm)
表面直径	25
底面直径	35
圆点高度	4
圆点中心距	50

3.4.8 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宜选用透水性材质，防滑性能不低于人行道铺面。

3.5 人行横道

3.5.1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

3.5.2 人行横道安全岛与路面不应有高差，安全岛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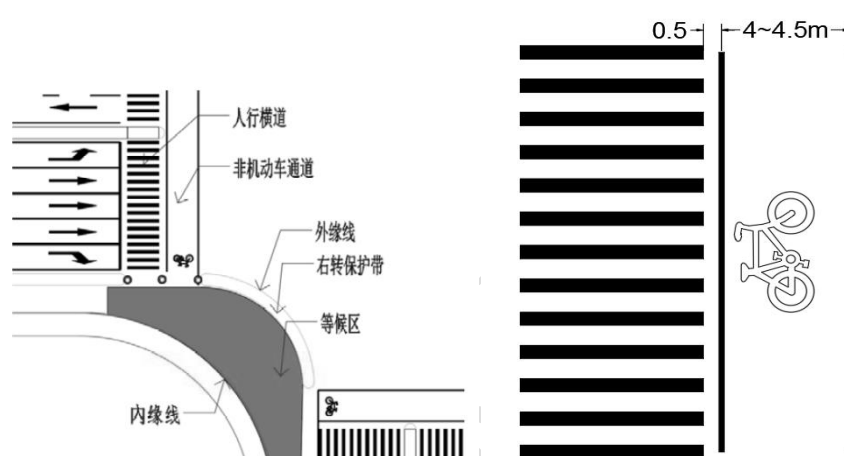
3.5.3 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相邻交叉口人行过街通道宜区分人非区域，慢行车道不得挤压人行空间。划分人非区域交通标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人行横道线宽宜为 4m，并根据行人过街需求加宽或缩窄，但

不应小于 3m。

2 交叉口非机动车通道单向通行时不宜小于 4m，允许双向通行时不宜小于 4.5m。通道起止点处宜施划非机动车图形。

3 人行横道线与非机动车通道的净距不宜小于 0.5m。设置有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时，宜根据岛头大小确定间距，确保岛头不侵入非机动车通道。



3.6 人行道

3.6.1 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人流密度大的路段不宜采用人非共板形式。

3.6.2 新建道路宜设置设施带。设施带宽度应包括设置护栏、照明灯柱、标志牌、信号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等的要求，各种设施布局应综合考虑。设施带可与绿化带结合设置，但应避免各种设施与树木间的干扰。各类设施不应侵入盲道、坡道。

3.6.3 人行道铺装砌块表面应平整、防滑、稳固，无撬动，无反坡积水现象。铺装块材宜采用生态、透水材料；下部基层应保证足够的强

度。

3.6.4 人行道宜采用单向横坡排水，横坡坡率宜采用 1.5%~2.0%。

3.6.5 人行道侧应综合考虑绿化带或行道树，为行人遮阳并美化环境，绿化带最小宽度为 1.5m。绿化宜采用丰富的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乔木宜选取枝叶茂密的植株品种，不宜采用有浆果或分泌物坠地、易产生植源性污染、有浓烈异味、树干带刺、易引起过敏的树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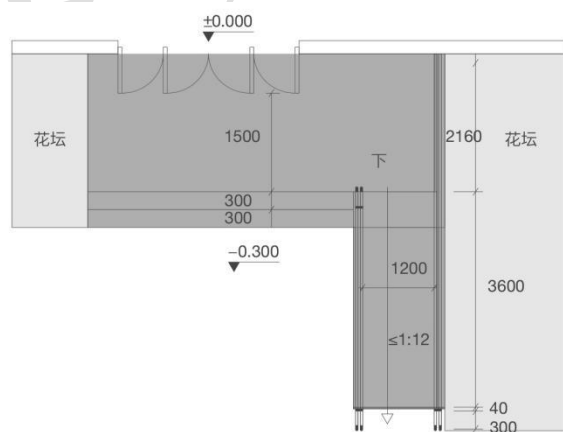
3.7 出入口

3.7.1 无障碍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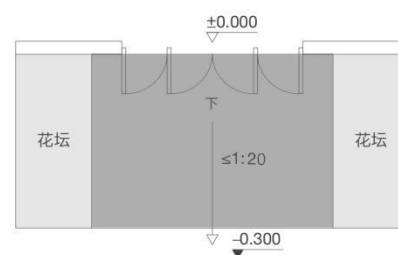
1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三种出入口之一：

- 1) 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2)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3)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仅适用于改建项目）

2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平台净宽不应小于门洞宽度。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图示



平坡出入口图示

-
- 3 无障碍出入口不宜设置门垫。当设置门垫时，应采用嵌入式，门垫和周边地面不应有高差。
 - 4 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车挡时，车挡净间距不小于 0.90m。
 - 5 建筑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确有困难时，应提供其他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 6 大型公共建筑的无障碍出入口至少有一处应为平坡出入口，不同功能分区的建筑出入口宜各自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 7 建筑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无障碍出入口雨篷挑出的长度宜覆盖整个平台，外挑尺寸不应小于 1.20m。
 - 8 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老年人和儿童活动较多的建筑出入口及平台，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_w、B_d。

3.7.2 建筑出入口

- 1 教学用建筑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出入口的净通行宽度不得小于 1.40m，门内外各 1.50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建筑物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2) 外廊或连廊下有出入口、通路或学生活动场地的应设置防坠落措施。
 - 3) 建筑出入口不应设置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如果设在次要道路一侧，其出入口应退道路红线，并应留有一定的人员停留和停车的场地，防止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 2 婴幼儿经常出入的建筑室外出入口应设雨篷，雨篷挑出长度宜超过首级踏步 0.50m 以上。

3 幼儿园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0m，且侧面临空时，应增设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m。

4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宜小于 1/20。
- 2) 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
- 3) 公共出入口内外宜设置净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 4)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坡道等应有防止积水措施，严寒、寒冷地区宜采取防结冰措施。
- 5) 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3.8 楼梯和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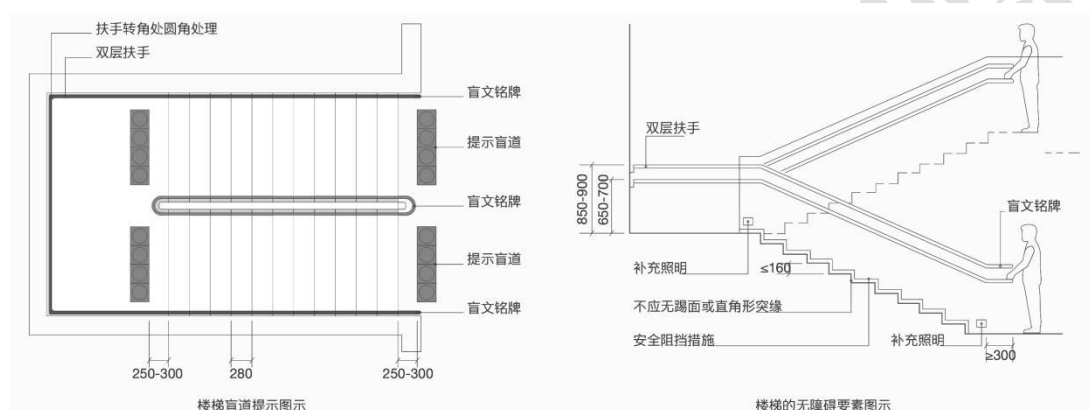
3.8.1 无障碍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楼梯宜采用直线型楼梯。
- 2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0.25m~0.30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 3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同时应保证所有踏步在夜间照明时的可识别性。
- 4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 5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楼梯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 6 楼梯的扶手起止处设置可触摸数字，指示所在楼层层数信息。

7 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6m。

8 楼梯平台应平整防滑，不得设梯级或高差。

9 室外的楼梯和台阶应设置避雨遮阳设施。既有建筑确有困难时，室外楼梯及楼梯入口应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积水。楼梯的主要行进范围内不应设置地漏。



3.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3.8.3 台阶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并不应小于 0.10m。

2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 2 级，当踏步数不足 2 级时，应按人行坡道设置。

3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的区别。

4 距踏步起终点 0.25m~0.30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且宜与台阶等宽。

3.8.4 楼梯踏步和台阶应采用防滑等级不低于 A_w 、 A_d 的材料。

3.8.5 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面向体弱人群的建筑，以及面向公众的建筑，其中供公众使用的楼梯和台阶均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3.8.6 供婴幼儿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踏步高度宜为 0.13m,踏步宽度宜为 0.26m。
- 2 每个梯度的踏步不应超过 18 级，且不应少于 2 级。
- 3 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儿童攀滑措施。
- 4 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3.8.7 供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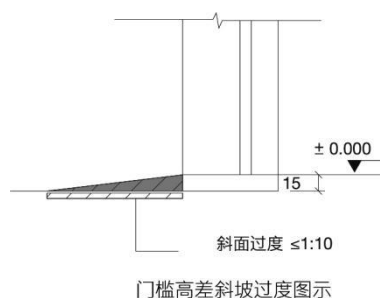
- 1 为缓坡楼梯，梯段净宽不得小于 1.20m。
- 2 不得采用扇形踏步。
- 3 不得在平台区内设踏步。
- 4 在楼梯休息平台不影响疏散处宜设置一处可折叠休息椅。
- 5 楼梯踏步起终点应有局部照明。
- 6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步下方不应透空。

3.9 门、窗

3.9.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 2 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不宜有高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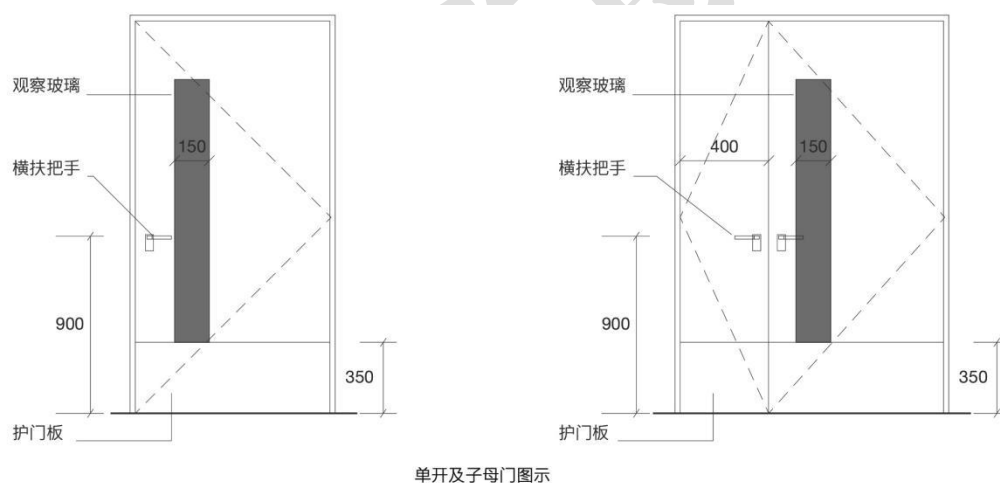
3 当门口无法避免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 1：10。



4 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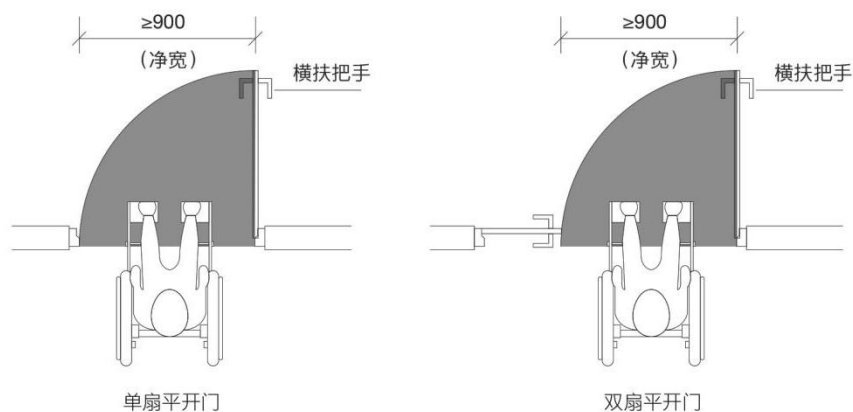
5 宜在门的下部安装 0.35m 高的护门板，宜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5m。

6 门扇与邻接的墙面要形成色彩的对比。



3.9.2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不宜小于 0.95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扇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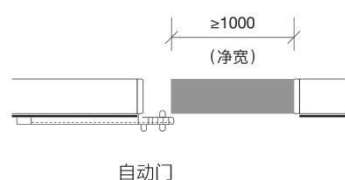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

3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不应采用力度大于 25N(除防火门外)的门，不宜采用弹簧门、全玻璃门。

4 门把手宜安装盲文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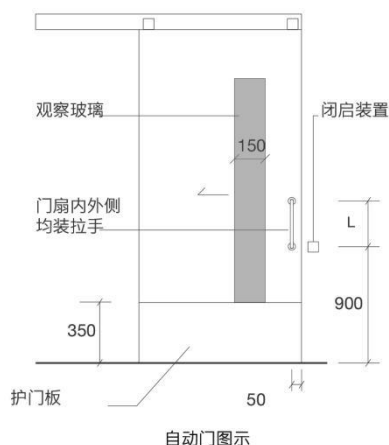
3.9.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场所应优先选用自动门。
- 2 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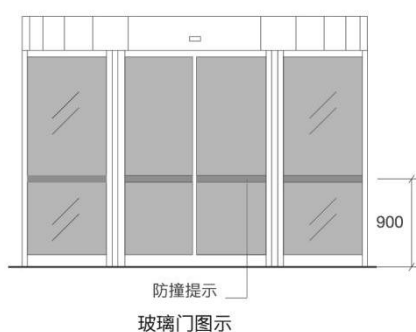
3 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启闭装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0.50m 的提示盲道。

4 手动启闭装置的设置位置不应影响门扇的开启。



3.9.4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2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 3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50m；婴幼儿用房防撞提示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防撞提示应采用趣味性标识。
- 4 玻璃墙上的玻璃门应和邻接的墙面形成色彩或透明度的对比。



- 5 有框的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应使用安全玻璃，宜为钢化玻璃。
- 6 无框的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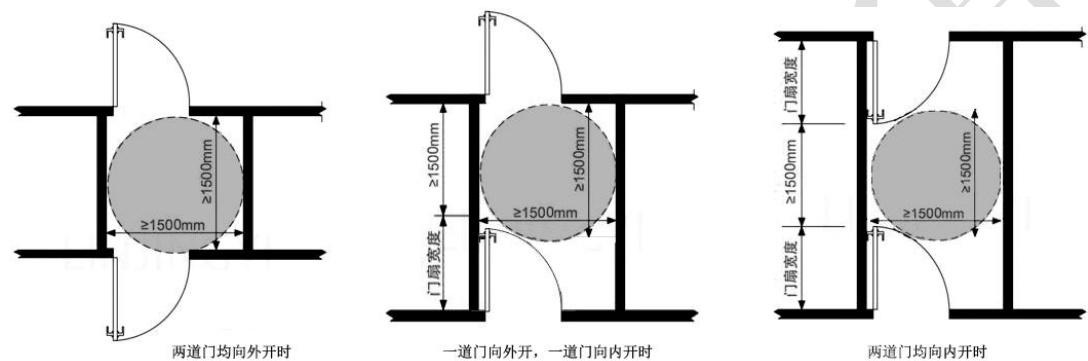
的钢化玻璃。

3.9.5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9.6 无障碍门上不应贴海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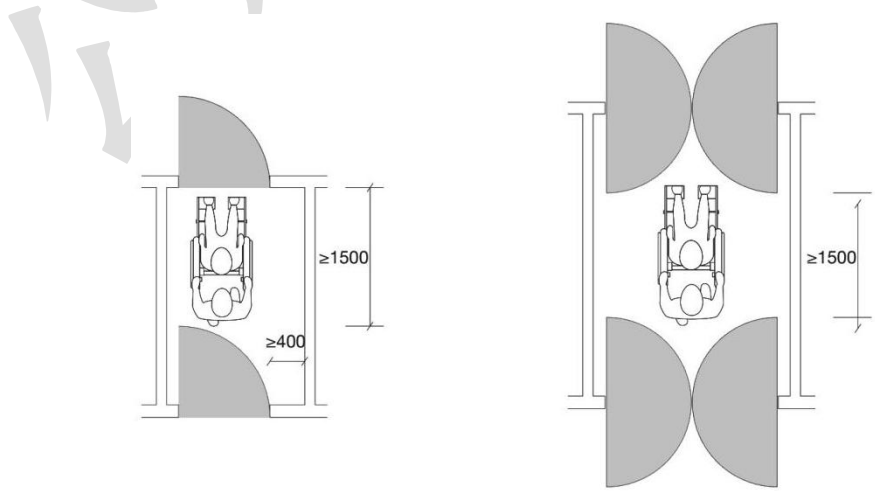
3.9.7 婴幼儿活动场所内消火栓开启扇应采用安全玻璃。

3.9.8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3.9.9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 10° 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 3s。

3.9.10 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宽度：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等手动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40m 的墙面（使轮椅可以靠近门把手）。条件允许时，墙面宽度不小于 0.50m。



轮椅回转空间图示

3.9.11 儿童出入的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使用玻璃材质时，应采用钢化安全玻璃。
- 2 距离地面 0.60m 处宜加设儿童专用拉手。
- 3 门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
- 4 门下不应设门槛；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0m 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 5 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
- 6 生活用房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应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疏散通行。
- 7 门上应在距地 0.60m~1.20m 的高度内设置观察窗，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 8 门应无棱角等尖锐突起，无锐利边缘。

3.9.12 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3.9.13 婴幼儿室内场所建筑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窗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宜大于 0.60m。
- 2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0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
- 3 外窗开启扇均应设纱窗。
- 4 窗应无棱角等尖锐突起，无锐利边缘。
- 5 窗玻璃不应采用彩色玻璃。
- 6 落地窗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宜为钢化玻璃。

3.9.14 幼儿园的窗户开启扇执手离地高度不宜大于 1.55m。

3.9.15 对于残障人士与老年人经常使用的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有防误操作装置与防止爬出的装置和措施。
- 2 宜安装智能化操作系统或便捷的手动开启装置。智能化操作系统包括遥控器、智能手机 APP 操作等方式。
- 3 视觉障碍人员使用的窗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别，宜在执手上及执手附近标注盲文。

3.9.1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 25N。

3.10 无障碍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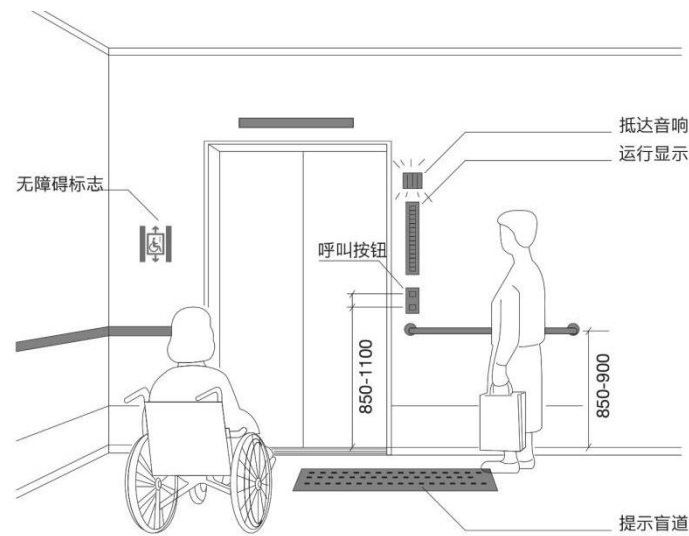
3.10.1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一部无障碍电梯；当建筑内有不同使用功能分区时，每个主要功能分区宜至少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

3.10.2 公共建筑的无障碍电梯内宜设置电梯延时按键（HOLD 键）；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病房楼及门诊楼中的无障碍电梯应满足至少有一部电梯设置延时按钮（HOLD 键）。

3.10.3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0.40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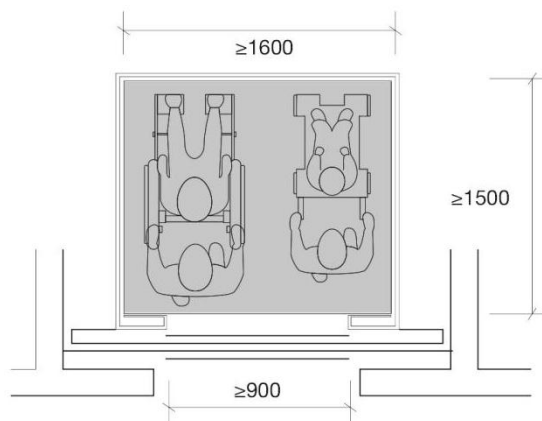
- 3 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0.40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4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长度不小于 0.50m 的提示盲道。
- 5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6 电梯门厅地面的防滑等级应不低于 Bw、Bd。



无障碍电梯厅图示

3.10.4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



(1600X1500) 电梯轿厢图示

2 轿厢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w、Bd），轿厢内不应采用深色地板。

3 轿厢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并防撞击保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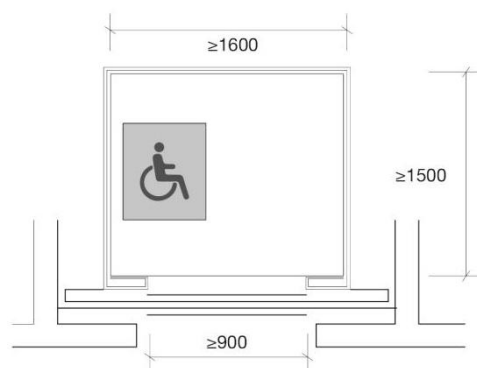
4 除轿厢正面外，轿厢内采用无反光的哑光饰面。

5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85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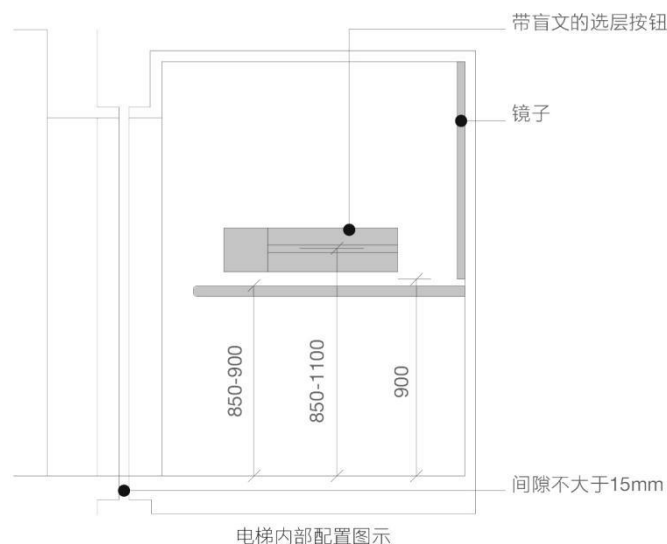
6 轿厢内必须维持与周边的走廊照度相同且无闪烁的照明，照度不应小于 100 Lx。

7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0.85mm~0.90m 的扶手。

8 轿厢地面宜设轮椅停靠标识。



9 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3.10.5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 2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在条件受限时,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
- 3 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3.10.6 老年人、儿童、孕妇和残障人士使用较多的电梯应装配监控设施。

3.10.7 动力操纵的自动门在关闭过程中,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撞击或即将被撞击时,应有一个自动使门重新开启的保护装置。

3.10.8 室外无障碍电梯入口处应设有深度不小于 1.20m 的雨篷。

3.11 自动扶梯

3.11.1 新建项目室外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不宜大于 30°。

3.11.2 在底部和顶部距地面设备盖板边缘 0.25m~0.30m 处应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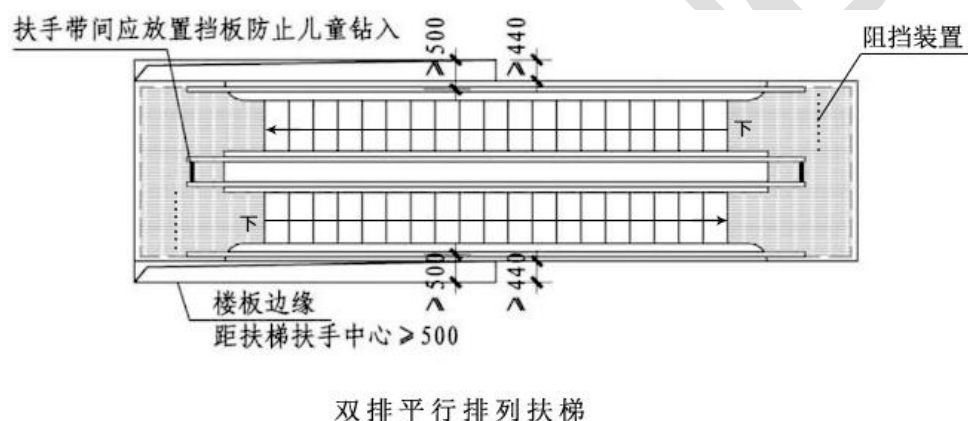
盲道，并在所有的踏级前缘和侧面边缘设置高对比度的标记(宜为黄色标志)。

3.11.3 进出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地面应防滑（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w、Bd）

3.11.4 自动扶梯应安装语音设备以指示的目的地和方向。扶梯地面照度不应小于 200 Lx

3.11.5 自动扶梯入口处宜安装引导扶手。

3.11.6 自动扶梯下行处应设置阻挡措施



3.12 栏杆扶手

3.12.1 楼梯栏杆与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m~0.90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m~0.90m，下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0.65m~0.70m。

2 婴幼儿使用的楼梯栏杆与扶手应符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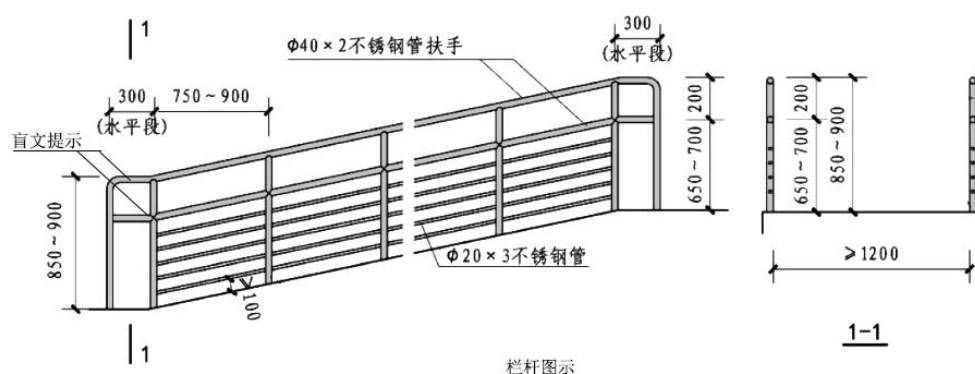
1) 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90mm。

2) 楼梯要同时兼顾成人与幼儿使用要求, 在梯段两侧设置婴幼儿扶手, 其高度宜为 0.60m, 扶手直径宜为 30mm, 材质宜采用树脂、硬木等材质。

3.12.2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 圆形扶手的直径应为 30mm~50mm, 矩形扶手的截面尺寸应为 30mm~50mm。供老年人使用的扶手宽度宜为 35mm。扶手的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3.12.3 轮椅坡道应设双层扶手, 两侧扶手内壁的净尺寸不小于 1.20m。

3.12.4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 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0.30m; 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 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0.10m。宜添加说明或去往方向的盲文标识。



3.12.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室外扶手的材质应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3.12.6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防护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10m;

3.12.7 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20m。栏杆应采取防止攀爬的构造，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滑措施；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

3.12.8 栏杆 1.00m 以下宜采用透空形式。

3.12.9 栏杆扶手必须牢固、安全，楼梯、看台、阳台和上人屋面等的栏杆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下列规定：

1 住宅、宿舍、办公楼、旅馆、医院、托儿所、幼儿园，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不应小于 1.0kN/m。

2 食堂、剧院、电影院、车站、礼堂、展览馆或体育场，栏杆顶部的水平荷载不应小于 1.0kN/m，竖向荷载不应小于 1.2kN/m，水平荷载与竖向荷载应分别考虑。

3 中小学的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的防护栏杆的水平荷载不应小于 1.5kN/m，竖向荷载不应小于 1.2kN/m，水平荷载与竖向荷载应分别考虑。

3.12.10 婴幼儿使用的防护栏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

2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

3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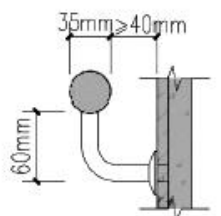
4 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婴幼儿攀登和穿越的构造，当采用垂直

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90mm。

3.12.11 玻璃栏板应采用安全玻璃，宜为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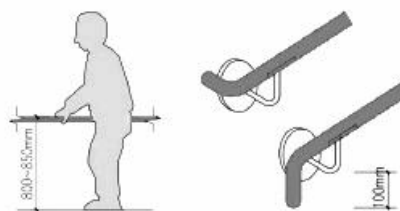
3.12.12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的栏杆扶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共区域的室内无障碍通道的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扶手安装应安全牢固，形状易于抓握，材质宜选用木质、树脂等防滑、热惰性指标优良的材料，直径以 35mm 为宜。截面的内侧边缘距墙面净距离不应小于 40mm。



扶手安装示意图

2 扶手安装高度应为 0.80m~0.85m，扶手末端应指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 0.10m，避免钩住衣物。



扶手高度及端部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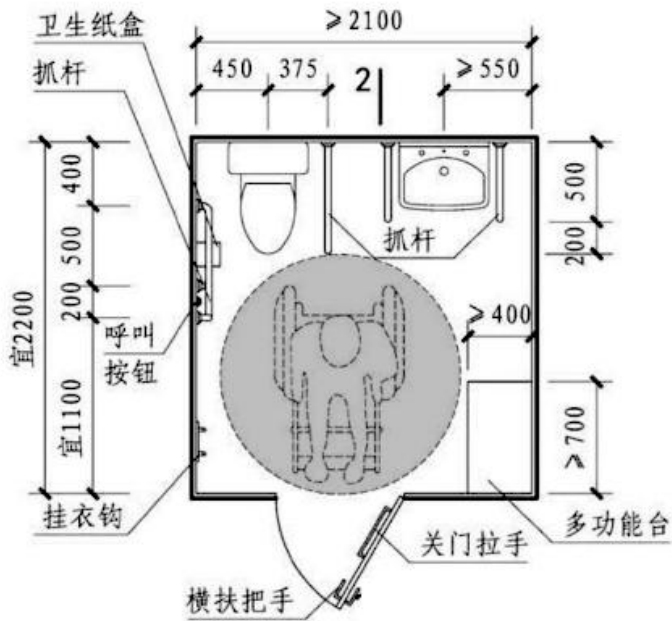
3 扶手内侧宜设感应灯装置。

3.13 公共卫生间(厕所)、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3.13.1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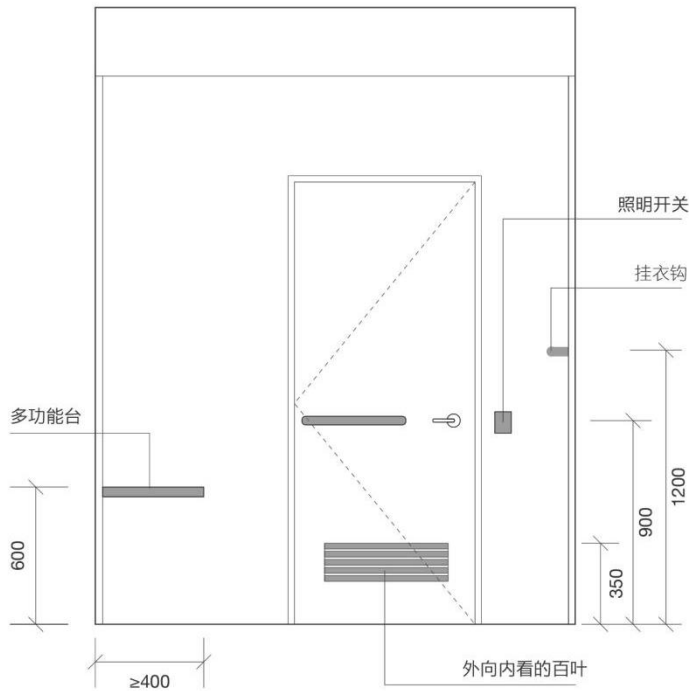
1 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 (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00 平方米，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无障碍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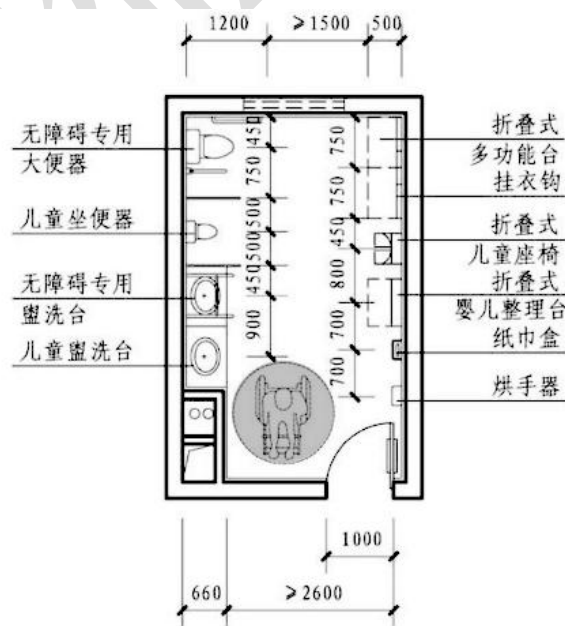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 4 门下方位置宜设置外高内低的百叶窗。



无障碍厕所的门、多功能台、挂衣钩图示

3.13.2 第三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位置宜靠近公共厕所入口,应方便行动不便者进入,轮椅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 2 内部设施宜包括成人坐便器、成人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杆、挂衣钩、呼叫器、儿童坐便器、儿童洗手盆和儿童安全座椅。
- 3 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0 平方米。
-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5 成人坐便器、洗手盆、多功能台、安全抓杆、挂衣钩、呼叫按钮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的有关规定。
- 6 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长度宜为 0.28m,宽度宜为 0.26m,高度宜为 0.50m,离地高度宜为 0.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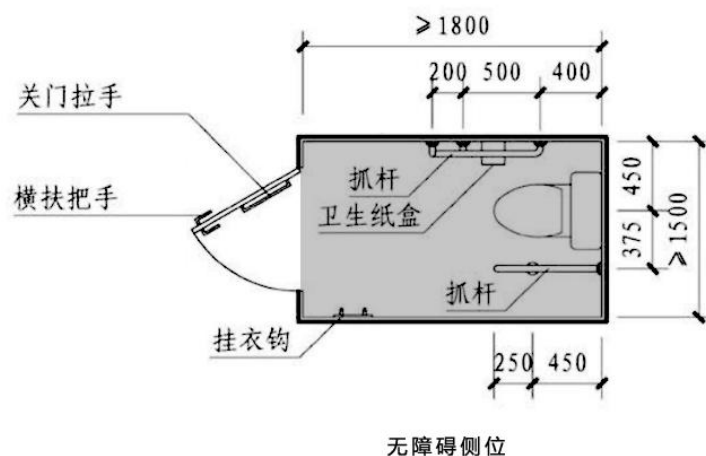
第三卫生间

3.13.3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位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宜做到 2.00m×1.50m，不应小于 1.80m×1.50m。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侧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平开门外侧应设高 0.90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0.90m 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 无障碍厕位内应设无障碍坐便器。



3.13.4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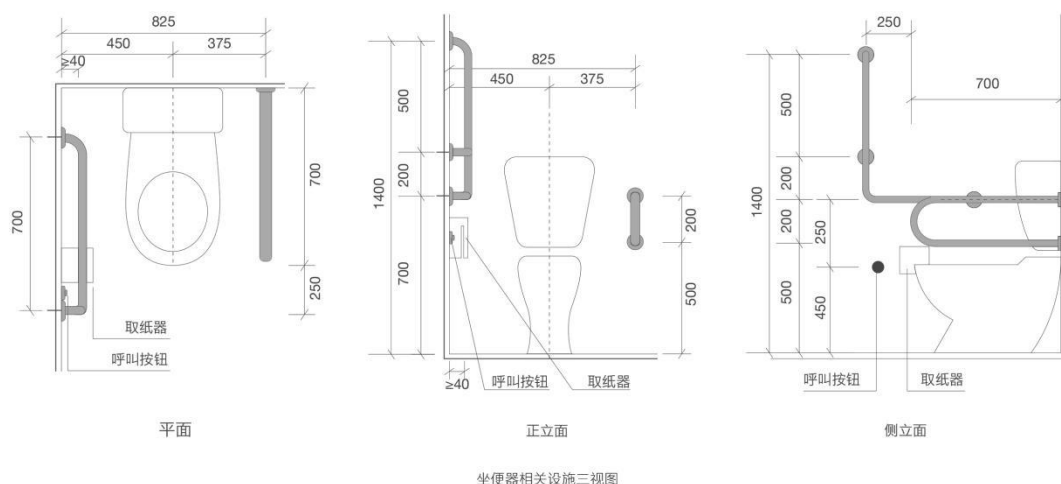
1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 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 L 形抓杆，宜设置 U 形抓杆，两侧安全抓杆的间距应为 0.70m~0.75m。

2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 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0.25m~0.35m，长度不应小于 0.70m。

3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 L 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 0.25m~0.35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 0.70m；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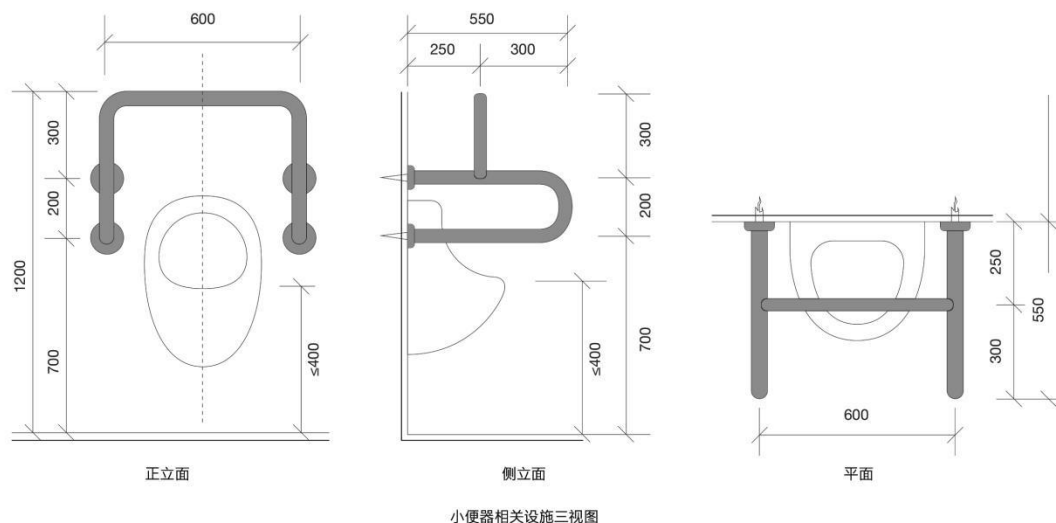
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 0.15m~0.25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 1.40m~1.60m。

- 4 安全抓杆不应设置落地支撑杆，且支撑杆应承重 100kg 的重量。
- 5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 6 取纸器中心线应位于坐便器前端不超过 0.25m 处，取纸器出口距地面高度应为 0.40m~0.50m。
- 7 在坐便器的墙面上应设高 0.40m~0.50m 的救助呼叫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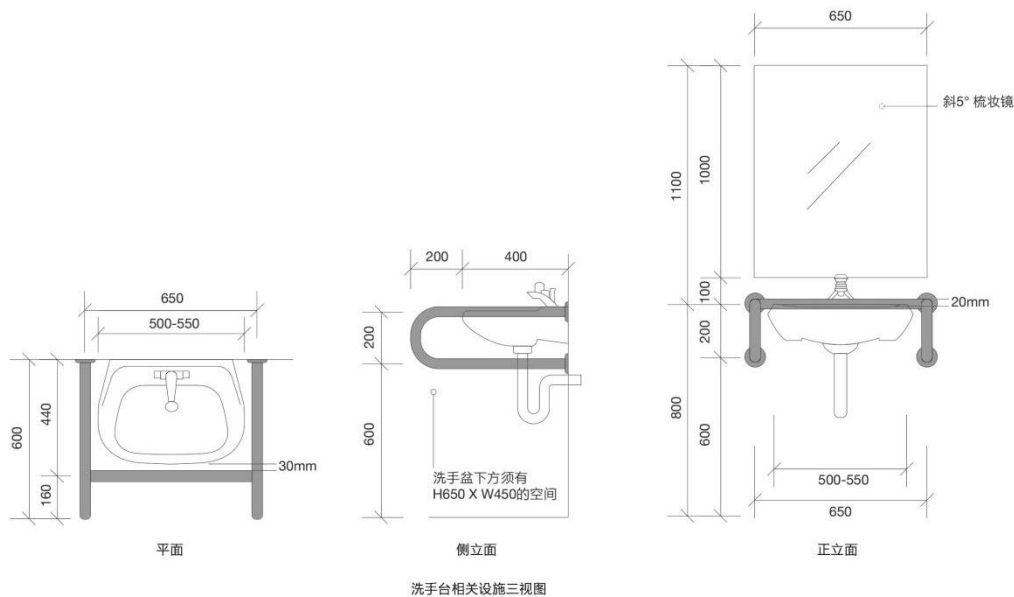
3.13.5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40m。
- 2 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 0.55m，间距为 0.60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0.90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0m。支撑安全抓杆宜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安全抓杆不应设置落地支撑杆，且支撑杆应承重 100kg 的重量。



3.13.6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0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0.55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0.75m、高 0.65m、距地面高度 0.25m 范围内进深不小于 0.45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 0.25m 的容膝容脚空间。
- 2 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1.00m。
- 3 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宜设置安全抓杆。
- 4 洗手盆周围设置安全抓杆，安全抓杆不应设置落地支撑杆，且支撑杆应承重 100kg 的重量。



3.13.7 供婴儿使用的服务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婴儿护理台面尺寸（长 x 宽）宜为 0.90m X 0.60m，台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m~0.95m。
- 2 儿童洗手/面盆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宜为 0.50m~0.55m，宽度宜为 0.40m~0.45m。

3.14 母婴室

3.14.1 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母婴室应设置在人群及婴儿车易于到达的地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²。
- 2 母婴室室内装修后净高不宜小于 2.60m。母婴室的短边长度不应小于 1.50m，宜不小于 3.00m。
- 3 母婴室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如必须与公共卫生间贴邻，其出入口应错开布置且互不干扰。
- 4 母婴室应配置紧急呼叫按钮、婴儿护理台、洗手台、便于哺乳

的座椅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5 应设置婴儿车停放区，若空间不允许，可考虑设置于护理台下方。

6 母婴室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0.90m，内部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1.10m。

7 门下不应设门槛，不宜采用旋转门、弹簧门或手动推拉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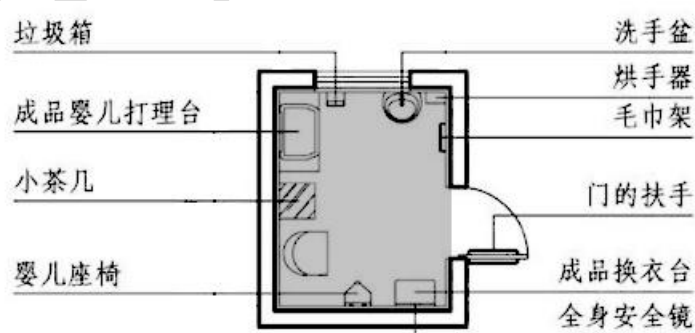
8 室内照明灯光应柔和，避免尿布台和哺乳区上方光源向下直射。

9 内部装修色调应柔和温馨，地面使用防滑材料（防滑等级不低于 Aw、Ad），管道和尖角应有包裹处理。

10 母婴室内允许噪声级（A 声级）不应大于 45dB。

11 母婴室内距地面 1.30m 以下的内墙、窗台及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圆角。且婴幼儿经常接触的墙面，应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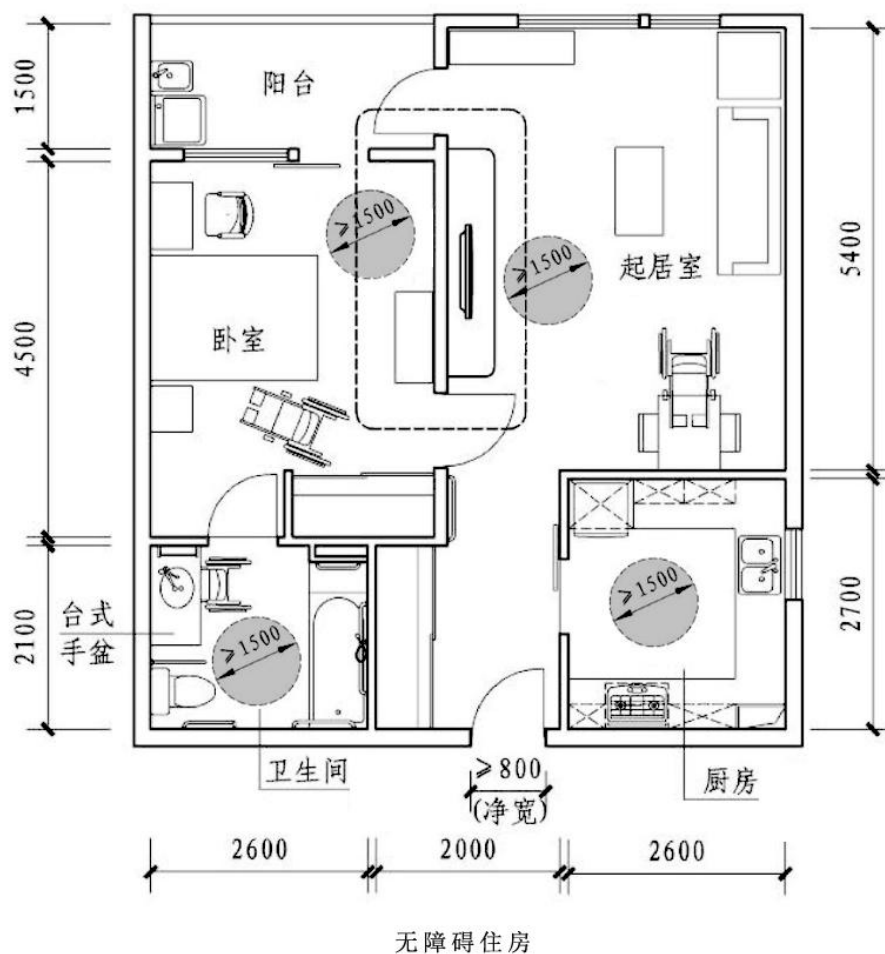
12 母婴室应有明显的指引和指示标识。导向标识标志应清晰、统一、准确且有连续引导作用。



母婴室

3.1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

3.15.1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3.15.2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的门上设置观察孔时，应同时设置高位和低位观察孔（窗）。观察孔（窗）的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5m。门外区域的地面宜设指示灯，门外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应小于 100 Lx。

3.15.3 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3.15.4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3.15.5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2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 3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3.15.6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3.15.7 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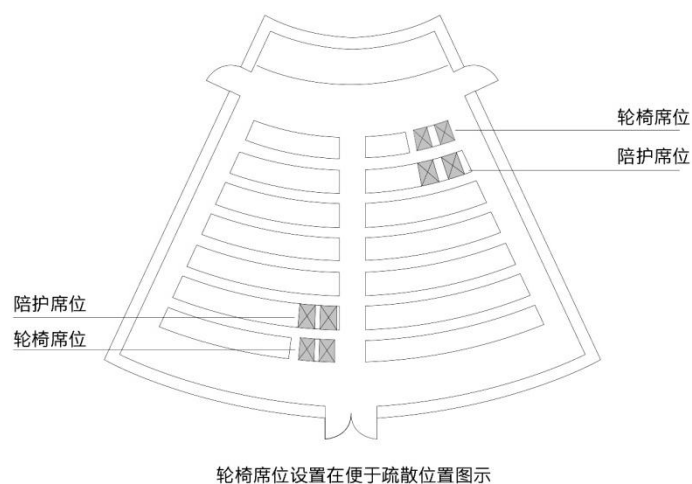
3.15.8 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使用高度应为 0.85m~1.10m。壁挂式电源插座、电话、电视、网络接口等设备的操作高度距地面应为 0.30m~1.10m，与墙面转角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40m。

3.16 轮椅席位

3.16.1 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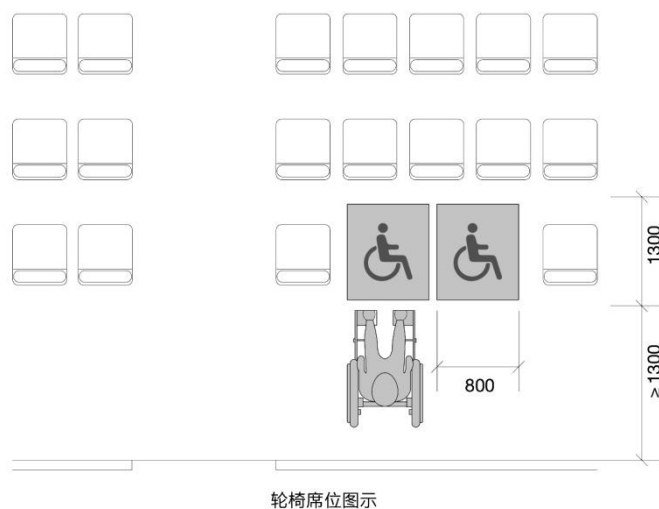
3.16.2 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16.3 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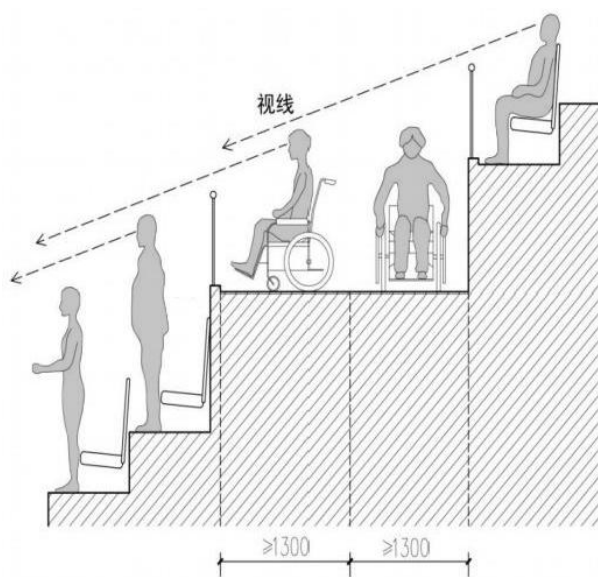
3.16.4 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 1.30m，宽度不应小于 0.80m。
- 2 观众席为 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轮椅席位；101 座~400 座时应至少设置 2 个轮椅席位；400 座以上时，每增加 200 个座位应至少增设 1 个轮椅席位。
- 3 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 1:1 的陪护席位。
- 4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在边缘处宜安装栏杆或栏板。



3.16.5 观众厅内通往轮椅席位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30m，轮椅席位

处地面上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无障碍坐席视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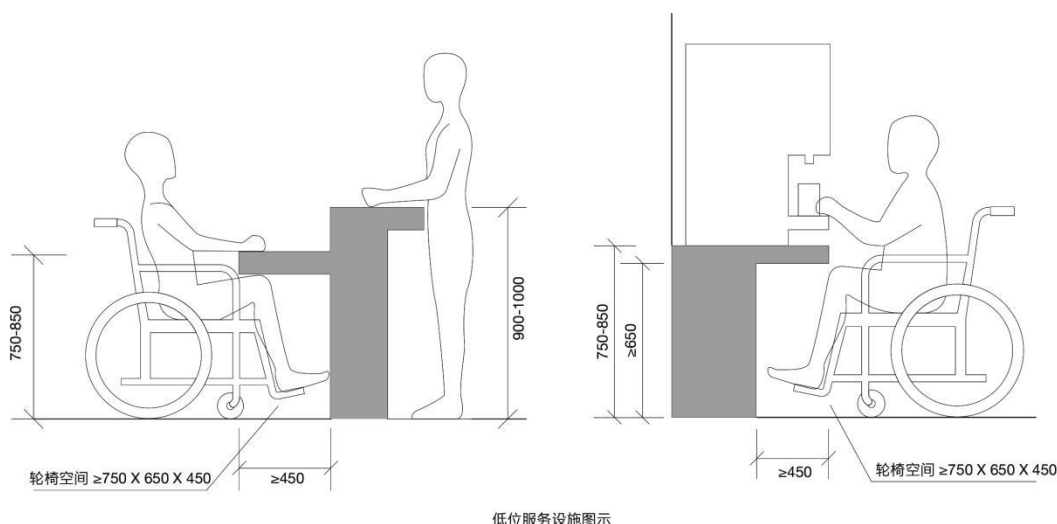
3.17 低位服务设施

3.17.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询问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低位服务设施应避免尖角、锐利边缘及过于粗糙的表面。

3.17.2 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 1 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17.3 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3.17.4 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 0.70m~0.85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 0.75m、高 0.65m、进深不小于 0.45m 的容膝容脚空间。



3.18 休息座椅

3.18.1 休息座椅宜有扶手、靠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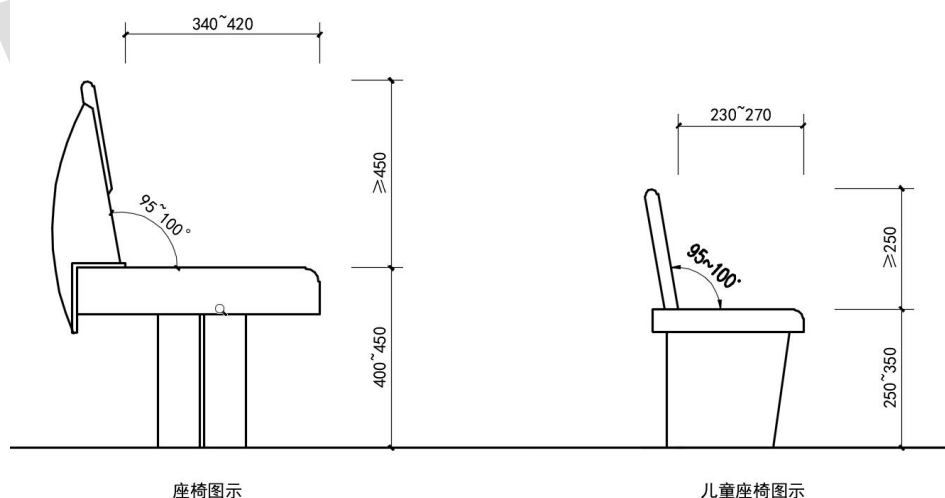
3.18.2 休息座椅不宜采用金属、石材材料，宜采用防腐木、FRP 复合材料等软性材料。

3.18.3 座椅高度宜为 0.4~0.45m，宽度宜为 0.34~0.42m。

3.18.4 休息座椅靠背高度不应小于 0.30m，倾斜角度宜为 95~100 度。

3.18.5 儿童活动场地内座椅高度宜为 250~350mm。

3.18.6 座椅位置应考虑遮阴和驻足空间。



3.19 公交车站

3.19.1 候车站台宜设置候车廊，廊长不宜小于 5m。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1.50m。

3.19.2 候车亭的建筑样式、颜色宜进行趣味化设计，材料宜选用安全性高的柔性材料。

3.19.3 候车站台应设置照明设施。

3.19.4 候车站台排水坡度不应大于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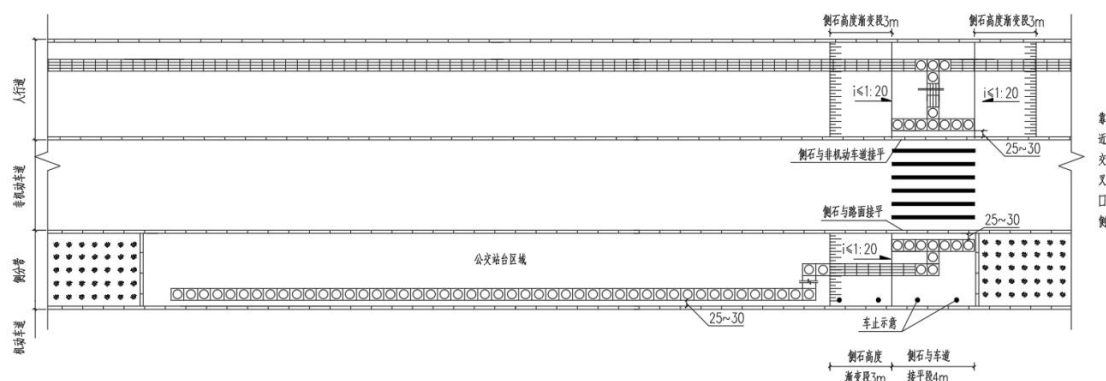
3.19.5 候车站台两侧应设连续扶手。

3.19.6 候车站台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铺装防滑等级不低于相邻人行道。

3.19.7 候车站台宜设置与公交车辆无障碍踏板相适配的设备。

3.19.8 候车站台上、下客区宜设置无障碍坡道。

3.19.9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候车站台的盲道相连接；候车站台距路缘石 0.25~0.50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盲道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3.19.10 学校周边候车站台宜设置儿童专用区域，采用半封闭或全封

闭建筑设施。

3.19.11 候车站台宜设置儿童专用候车椅（凳）和爱心专座，儿童专用座椅离地高度宜为 0.27m~0.55m，爱心专座应设置扶手。

3.19.12 儿童密集使用的候车站台宜设置儿童专用候车信息牌。

1 信息牌设置高度宜降低，有条件的候车站台宜设置儿童专用屏幕，设置高度宜小于 1.5m。

2 信息牌内容宜减少文字内容，增加趣味性内容。

3.19.13 候车站台应预留语音提示、视频监控和辅助定位等装置的功能。

3.19.14 候车站台应设置规范、系统的提示标识。老人使用较多的候车站台提示标识字体宜适当放大。

3.19.15 候车站台宜设置视觉和听觉信息的两种辅助服务。盲文站牌及语音播报设备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行动障碍者的使用。

3.19.16 候车站台内宜设置智慧公交系统。

3.20 停车场设施

3.20.1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应满足各级规范、规定要求。

3.20.2 无障碍停车位应设置在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区域。

3.20.3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志。

3.20.4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通道，两个相邻的无障碍停车位可共用一条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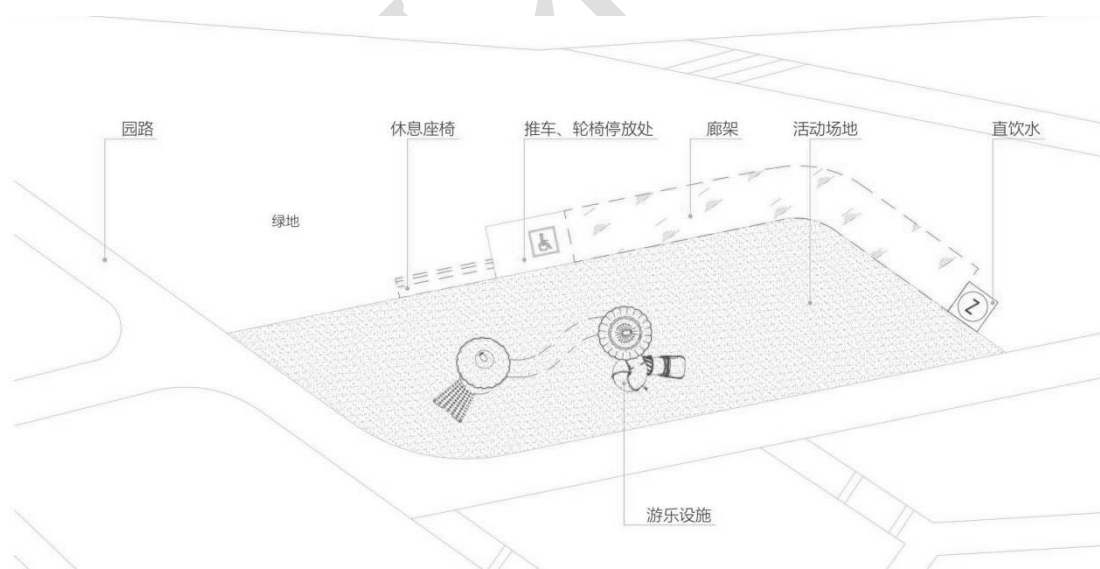
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20.5 居住建筑中应保障无障碍车位的有效利用，其中应满足配建无障碍车位数量的 50%及以上位于不可售车；公共建筑中室内无障碍车位应为充电车位。

3.21 城市公共绿地附属设施

3.21.1 儿童活动、球类运动、老年活动等场地周围宜设置休憩空间，旁边宜设置轮椅、婴儿车、自行车等停放空间，并配备直饮水、洗手池、储物柜、手机充电、高低位等设施。

3.21.2 城市公共绿地内宜考虑遮阳、避雨需求，设置风雨廊、凉亭等。



附属设施布置图示

3.21.3 为确保游人游憩安全应设置功能性照明，为全夜照明。

3.21.4 景观性照明，特别是人群易触碰的灯具，应采用低压照明。

1 应合理选择照明光源、灯具和照明方式；应合理确定灯具安装

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避免在人的观赏角度上产生眩光和对环境产生光污染。

2 室外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宜为 IP65；埋地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7，宜为 IP68。

3 灯具及安装固定件应具有防止脱落或倾倒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温度高于 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4 水景周边应设置功能照明，防止意外落水。

5 步道的坡道、台阶、有高差变化、道路转角等位置，应重点设置照明设施。

6 公园的入口、公共设施、指示标牌应设置功能照明和标识照明。

7 广场应选用上射光通比不超过 25%且具有合理配光的灯具；除满足功能要求外，并应具有良好的装饰性，不应产生眩光和光污染。

8 商业步行街的道路照明设计能使行人看清路面、坡道、台阶、障碍物以及 4m 以外来人的面部；应能准确辨认建筑物标识、招牌和其他定位标识。

9 学校周边及人流量大、集中的城市公共绿地，应考虑夜间行走安全，应适度优化庭院灯间距，最小水平照度宜为 5~10lx。

3.21.5 城市公共绿地宜设置直饮水系统，直饮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 的有关规定。

3.21.6 城市公共绿地内宜设置售货亭、自动售货机等便利设施。

3.21.7 所有公共活动场地内应保证排水顺畅，无积水，且暴雨时雨

水能快速排干，无明显积水。

3.22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3.22.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3.22.2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3.22.3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3.22.4 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3.22.5 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3.22.6 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3.22.7 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证视觉障碍者的通行安全，且有利于辨别方向；
- 2 应在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设置；
- 3 应结合人行横道信号灯统一设置；
- 4 应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 5 应设置开关功能。

3.22.8 重要建筑物和大型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位置标志、无障碍标志、应急标志、安全监控等设施。

3.22.9 儿童学习、生活、娱乐等不同环境的标识系统宜以儿童为中心，科学设置高度、内容，注重安全性、指向性、趣味性、创意性。

3.22.10 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公开征求意见稿

4 道路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道路设施应提供连贯的流线，并与其他城市开阔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流线保持连续。

4.1.2 路面应保持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4.2 学校周边道路设施

4.2.1 校园出入口道路设施

1 校园出入口范围为校门口左右两侧 50m 范围或两侧相邻路口之间的区域。

2 新建、改建校园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交叉口范围内，宜设置距离交叉口 100m 以外。

3 校园出入口宜设置接送专用非机动车停车位。

4 校园出入口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等候区。等候区应满足：

1) 学生等候区面积宜为 $0.4\sim0.9\text{ m}^2/\text{人}$ ，家长等候区面积宜为 $0.5\sim0.9\text{ m}^2/\text{人}$

2) 等候区范围不应设置公交车站，且公交车站应距离等候区最外边沿不应小于 30m。

3) 等候区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且非机动车停车位应距离等候区最外边沿不应小于 30m。

5 新建及停车条件较好的校园出入口两侧 50m 范围内禁止设

置停车位，宜利用学校周边现有社会停车场，或距离校园出入口 50m 以外路段设置即停即走车位。

6 新建学校校园出入口宜利用地下空间建立地下接送系统。

7 学校地下接送系统宜采用校园智慧接送系统。

8 校园出入口区域内设施应采取安全化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防坠落井盖、安全色涂装、立杆软性包裹、转角圆弧处理等。

4.2.2 校园入口所在路段限速不宜大于 20km/h。校园周边其他路段宜按原有规定适当降低限速。

4.2.3 学校周边道路实行禁货管理，确有货运需求区域必须保证货运通道避开校园出入口所在道路。

4.2.4 主次干道两侧宜种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污染。

4.2.5 学校区域应设置禁鸣区，降低交通噪音对学校的影响。

4.2.6 机动车道路面宜采用降噪路面材料。

4.2.7 学校周边路口宜采用小转弯半径、路口缩窄等形式降低车速，交叉口转弯半径数值宜取交叉口设计规范中规定的取值下限。

4.2.8 主要上、下学道路宜利用单侧顺向停车、取消路内停车等方式，压缩路内停车和机动车交通空间占比，增加非机动车交通、公共交通、步行空间。

4.2.9 学校周边不宜设置机非和人非共板路面。

4.2.10 机动车交汇处前方宜设置机动车减速设施。非机动车道设计为无障碍坡道交汇型式时，宜在交汇处、非机动车道上进行护柱隔离等处理。

4.2.11 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宜设置连续、安全的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2.5m、混行自行车道不宜小于 3.5m，且应满足无障碍通行。紧邻学校四周及主要上、下学路径均宜设置连续、安全的人行道，且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5m。

4.2.12 附属设施宜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非机动车骑行空间。

4.2.13 非机动车道上电线杆拉线应设置醒目标示和相应的保护设施，保障儿童安全，保障骑行安全。

4.2.14 学校周边道路及上下学校主要路径上的非机动车道，宜设置非机动车减速慢行提醒标识，保证儿童通行安全。

4.2.15 主要上、下学步行道靠近道路一侧应做抬高或设置隔离设施，防止机动车占用人行道。

4.2.16 校园出入口区域应专门设置人行过街横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园周边道路宜设置人行天桥、地道或机动车下穿立交设施：

- 1 横穿城市快速路；
- 2 校园周边道路发生过因学生过街而导致重大交通事故；
- 3 校园被道路分隔的。

4.2.17 校园出入口 50m 范围内无立体过街设施应施划人行横道线，宽度不应小于 6m。

4.2.18 校园周边道路双向车道数为 6 条及以上或路面宽度大于 30m 的，宜在分隔带或对向车行道分界线处人行横道上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

4.2.19 人行过街横道设置行人安全岛宽度应与人行横道宽度一致，且不应小于 2.0m。

4.2.20 距离人行过街横道线 30m 范围内，中央绿化带及侧分带绿化种植高度不宜大于 30cm，设置隔离栏时应采用镂空栏杆，存在遮挡视线的图案时，图案高度不宜大于 30cm。

4.2.21 在上下学期间过街流量很大时，宜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并采用低位设置。

4.2.22 市政附属设施如：消防栓、电线杆、路灯杆、电箱等市政设施应集中布置于道路设施带，避免占用儿童步行空间，并采取柔化保护措施。

4.2.23 公共交通系统

1 学校宜开设微型穿梭巴士，串联学生主要上下站点（公交+轨道），提升学生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2 公交站、轨道站距学校 200m 以内时，宜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直接连接。

4.3 医疗机构周边道路设施

4.3.1 就医过街设施

- 1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口平面过街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人行横道宽度宜取 4.0m~6.0m。
 - 2) 周边道路双向车道数为 6 条及以上或路面宽度大于 30m 的宜在道路中央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宽度宜大于 3.0m，不得小于 2.0m。
 - 3) 过街人行横道位置应施划人非分离交通标线。
 - 4) 人行横道安全岛的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2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口立体过街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 2) 过街设施宜具备报警求助设施设备。
 - 3) 过街设施距离出入口距离不宜大于 100m。

4.3.2 就医停车

- 1 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宜设置接送病人的限时路内停车泊位。
- 2 医院出入口路段宜设置就医专用排队车道。
- 3 医院周边宜配置专用停车场。
- 4 医院周边的停车场，应按规范要求配置无障碍停车位。

4.3.3 就医慢行系统

- 1 医院门口 200m 范围内人行道宜设置轮椅优先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

2 轮椅优先通道范围内不宜设置其他市政设施。必须设置其他设施的情况下，需保持铺面平整无高差。

4.3.4 就医公共交通系统

1 医院周边应设置公交站点，站点距离医院门口应小于 200m，宜设置风雨连廊与站点直接连接。

2 医院周边公交换乘站距离宜小于 200m。

3 宜设置微循环公交线路，连接交通枢纽与周边医院。

4.4 智能交通设施

4.4.1 学校、医院周边宜设置交通诱导系统。

4.4.2 学校周边诱导系统运行时间为上下学高峰期，医院周边系统运行时间宜设置为早晚高峰、节假日及周末。

4.4.3 学校、医院周边道路交通信号宜采用自适应信号控制。

4.4.4 学校、医院门口信号控制应单独设置人行相位。

4.4.5 与学校地块直接相接的道路宜设置噪音检测设备。

5 城市公共绿地

5.1 总体要求

I 一般规定

5.1.1 城市公共绿地的出入口、主路、游憩和服务建筑的通行应满足无障碍各项要求，并符合本导则第 3.1、3.2、3.3、3.4 条的有关规定，提升老年人、儿童出行的舒适性。

5.1.2 城市公共绿地宜设置老年、成年、儿童等不同年龄段使用的活动场地，并配置相应的附属设施。

5.1.3 城市公共绿地无障碍出入口应不少于 2 个，保证轮椅、婴儿推车通行，并设置明显的无障碍通行标识。

5.1.4 通行消防车的园路宽度应大于 4m。

5.1.5 主路不应设置台阶。

5.1.6 主要景点应保证无障碍的可达性，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纵坡宜小于 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坡应小于 8%；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 2 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应小于 8%；坡度超过 8%时，路

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3 园路坡度大于 8%时，宜每隔 10m~20m 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和轮椅、推车放置点。

4 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 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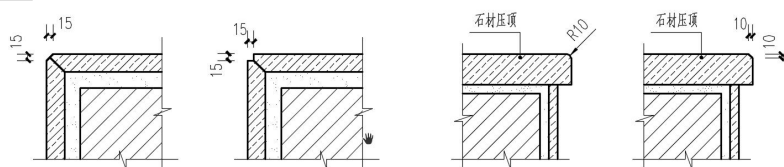
5.1.7 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采用坚固、防滑的材料，宜优先采用透水型铺装材料及可再生材料。透水铺装应满足荷载、防滑的使用功能和耐久性要求。老年、儿童、残障人士聚集的活动场所，防滑等级应不低于 A_w 、 A_d 。

5.1.8 儿童活动场地与游人密集区、主园路及城市干道之间，宜用植物或地形等构成隔离地带，不宜设置在人流密集和车行道附近。

5.1.9 儿童活动场地宜采用柔软、耐久的材料，如塑胶、防腐木、细砂等材料，防止儿童摔伤。

5.1.10 儿童活动场地宜满足各年龄段儿童的喜欢和成长需求，如婴幼儿考虑触觉、嗅觉、视觉需求，学龄前儿童考虑简单活动器械，学龄儿童考虑挑战性、探索等需求。

5.1.11 儿童活动场地以及设施不应有尖角或硬刺，立面转角、压顶等应倒圆角或斜角处理。



立面转角处理示意

压顶倒角示意

5.1.12 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供看护人员休息。

5.1.13 临路的岩石、山洞洞顶和洞壁的岩面应圆润，不得有锐角。

5.1.14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应满足 1:1.5，人流量大的公共绿地有条件时宜满足 1:2，并设置儿童厕位、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爱心驿站等。

5.1.15 公共厕所应满足《宁波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新建建设类别标准》、《宁波市中心城区环卫公厕改建建设类别标准》、《宁波市公共厕所标识标牌系统设置导则》等相关要求。

5.1.16 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大型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宜设置参与性、互动性的水景，增加趣味性和亲子互动性。

5.1.17 广场、园路等公共活动区域最小水平照度宜为 5lx。儿童游戏场地最小平均水平照度宜为 10lx。

5.1.18 城市公共绿地智能化设施宜满足以下要求：

1 应设置广播、安防监控、无线 WIFI 等智能化系统，以保证游人安全、方便公园管理，并为游人提供舒适便捷的服务。

2 场地智能云监控，安防监控可实时抓拍市民突发危急情况、发出警报并及时通知管理中心，保证及时救治。

3 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场所应有智能化设计，显示车位、母婴室、厕位状态等信息。

4 宜设置智慧互动设施、植物扫码科普系统等，便于人们在游玩的同时，接受科普信息，提高公共绿地的科学性和趣味性。

5.1.19 城市公共绿地中公共停车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 2 无障碍车位应设置在距出入口最近的位置。
 - 3 公共停车场应设置充电桩车位，充电桩数量不小于停车位总数的 15%，快充占总充电桩的 50%。
 - 4 公共停车场宜采用色彩引导系统。

II 绿化与土壤

5.1.20 植物种植宜采用维护少、耐候性强、病虫害少的乡土树种，布局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等植物品种，营造季相分明、感官互动等生态绿化景观。

5.1.21 公共绿地等应结合周边情况考虑采用绿化进行防噪降噪，避免道路、高架、轨道等噪音对公共绿地内人群造成干扰，或绿地内人群活动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污染。

5.1.22 儿童活动场地内和周边不应配置有毒、有刺等易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植物，如夹竹桃、海棠、凤尾兰、构骨、月季、仙人掌等。

5.1.23 儿童活动场地内宜种植萌发力强、直立生长的中高型灌木或乔木，减少低矮灌木种植，并宜采用通透式种植，避免视线盲区，便于家长实时监护。

5.1.24 儿童活动场地内宜配置不同季节性果树、观花和芳香植物，多种植吸引鸟类、蝶类等动物的植物类群，激发儿童的兴趣爱好及科普教育，促进儿童的认知发展和自然探索。



5.1.25 游憩场地宜选用冠形优美、体形高大的乔木进行遮阴。

5.1.26 游憩场地及停车场不宜选用有浆果或分泌物坠地的植物，如樟、女贞等。

5.1.27 养老院等疗养场所植物种植宜采用具有保健养生功效的植物品种。

5.1.28 针对宁波夏季蚊虫多，城市绿地内种植具有驱蚊效果的植物，如迷迭香、驱蚊草等。

5.1.29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基址内原土壤和塑造地形的外来土壤、填充物不应含有对环境、人和动植物安全有害的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

III 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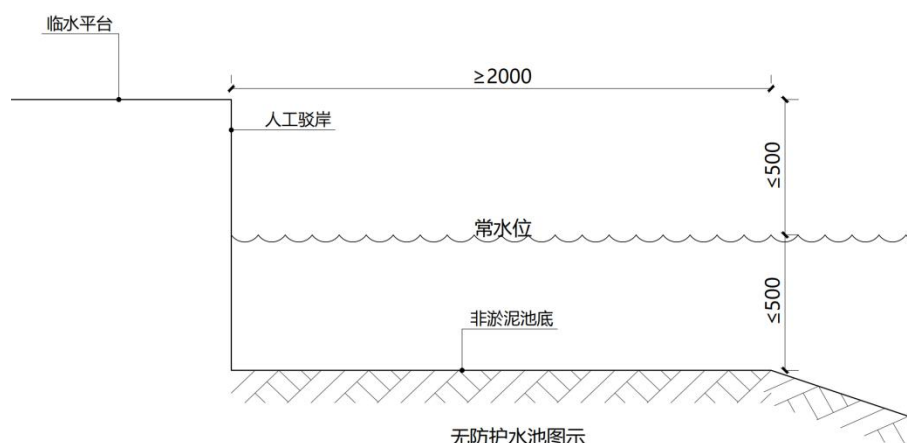
5.1.30 儿童戏水池最深处的水深不应超过 0.30m，池壁装饰材料应平整、光滑且不易脱落，池底应有防滑措施。

5.1.31 无防护设施的人工驳岸，近岸 2.0m 范围内的常水位水深不得大于 0.5m，且水底不得为淤泥底。

5.1.32 无防护的园桥、汀步、及临水平台附近 2.0m 范围以内的常水位水深不得大于 0.5m。

5.1.33 无防护措施的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不应大于 0.5m。

5.1.34 淤泥底水体近岸应有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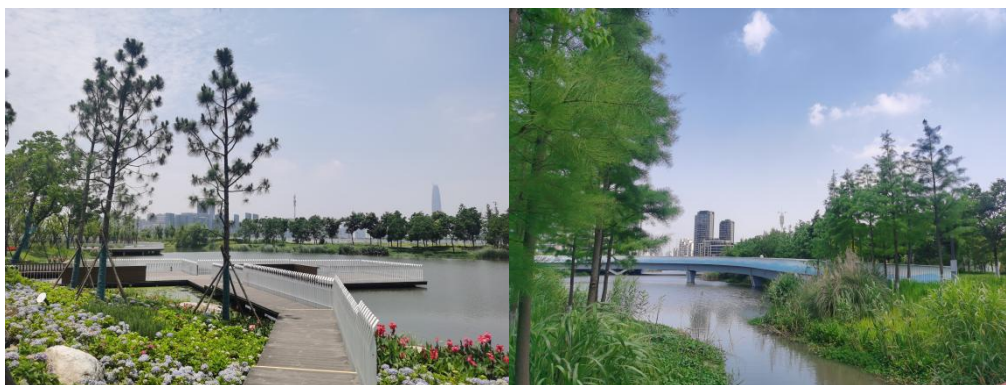
5.1.35 人体非全身性接触的娱乐性景观用水水质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规定的 III 类标准。人体非直接接触的观赏性景观用水水质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中规定的 IV 类标准。游人可接触的喷泉初次补水和在使用过程中补充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标准。

5.2 公园绿地

5.2.1 综合公园

1 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息、健身、娱乐、儿童活动、球类运动、科普等多种设施，构建多元活力空间，满足各年龄段人群的需求，能供市民进行一日或半日的游赏活动。

2 应营造绿色生态的公共空间，有益于居民的身心健康，为鸟类及昆虫提供栖息场所，推动生物多样性友好。创造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和儿童亲近自然、认识自然、感知自然的场所。



3 综合公园应设置两个及以上出入口，其中至少应有一个主要出入口与城市干道连通。

4 沿城市主、次干道的综合公园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必须与城市交通和游人走向、流量相适应，尽可能保证交通、换乘的便捷性和易达性。

5 主园路应与主出入口相衔接，并形成环路。

6 综合公园内附属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置提示盲道，并设有无障碍标识牌。

7 面积大于或等于 10h m^2 的公园，应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厕所厕位（包括小便斗位数），小于 10h m^2 者按游人容量的 1.5% 设置。

8 出入口处宜结合附属建筑设置婴儿车和轮椅租赁点。

9 植物园、动物园等专类园宜设置盲人植物区、参观窗口，并有相应的盲文铭牌、智慧解说等设施。

5.2.2 社区公园

1 服务于一定居住范围内居民的日常起居生活，集休闲、体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应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成为城市中与市民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公园绿地，为老人、家庭主妇、儿童提供休憩、娱乐、

运动、观赏等活动空间。

2 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活动和健身康体场地，以满足周边居民的活动需求，如健身器械、跑步道、滑梯、摇摇椅、秋千、沙坑等，并配置相应的休憩设施。

3 社区公园单个出入口宽度应大于 1.8m。

5.3 广场绿地

5.3.1 以全龄共享、生态可持续为目标，提供更加开放、多元的场地和设施，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和商业品牌价值。

5.3.2 以人为本、突出文化、内外兼顾等多方面考虑，更好地发挥广场聚会、休闲、娱乐等功能，体现现代人的价值观、审美观和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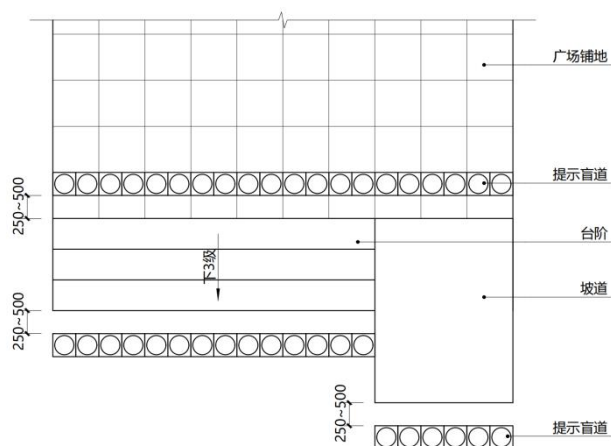
5.3.3 城市广场设有公共停车场时，应考虑人车分流，宜设置地下停车库。

5.3.4 广场绿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衔接应满足行车视距要求，避免遮挡视线。

5.3.5 城市广场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5.3.6 城市广场盲道

1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0.25m~0.50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 0.25m~0.50m。



提示盲道布置图示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3 电梯、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5.3.7 城市广场的地面有高差时坡道与无障碍电梯的选择。

1 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2 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5.3.8 城市广场内的服务设施应设置高低位服务设施。

5.3.9 城市广场主要出入口水平照度宜为 20~30lx。

5.3.10 人群聚集的城市广场宜设施智慧显示屏。

5.4 附属绿地

5.4.1 人、车流量大的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绿地，应进行动、静态交通分析，合理组织人、车流集散，保障行人安全通行。

5.4.2 居住区附属绿地宜设置儿童活动、健身等设施，并考虑看护人亲子互动、休憩的需求。

5.4.3 居住区内宅间绿地、组团绿地、儿童活动场出入口应设置提示盲道；

5.4.4 其他要求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导则 5.2、5.3 节有关规定执行。

5.5 生态友好设计

5.5.1 新建或改建的城市公共绿地应考虑生境友好设计。

5.5.2 生境友好设计旨在营造人和生物个体、种群或群落生活环境和谐共生的景观环境。通过将自然生态系统与城市环境相融合，营造一个既能够为城市中的野生动物提供适宜的栖息地或庇护所，同时也为城市居民提供了亲近、观赏自然和户外休憩交流，对人、生物都友好的公共空间。

5.5.3 植物群落的本土化与多样性

- 1 以本土植物为主，丰富植物群落，为本地动物提供食物和栖息地，增加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稳定性。

- 2 引入蜜源植物和食源植物，吸引鸟类、蝴蝶等昆虫和小型动物，丰富生物多样性。

5.5.3 构建生态网络

- 1 生态廊道与斑块连接：通过建设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将公共绿地与周边自然区域连接起来，促进物种的迁移和基因交流。

- 2 生境多样性：在公共绿地内设计多种生境类型，如湿地、草地、林地等，满足不同物种的栖息需求。

5.5.4 水体与湿地的生态化设计

- 1 尽可能保留利用现有河流、水体，结合公共绿地一体设计，对

现有的生态环境进行有效保护。

2 避免过度硬化河岸，采用生态驳岸形式，如石笼驳岸、草坡驳岸等，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和繁殖空间。

3 种植水生植物，如荷花、菖蒲、芦苇、睡莲等，通过其净化作用改善水质，增强水体生态功能，也能为昆虫、小型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和庇护场所。

5.5.5 野生动物友好设计

1 提供庇护所和水源：在公共绿地内设置昆虫旅馆、鸟巢、兽穴等设施，为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和饮水场所。

2 提供食物源：在公共绿地内设置鸟类喂食台，种植果类植物等，如李树、柿树等。

3 限制人类活动干扰：设置禁止活动区或限制活动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和野生动物的干扰。

5.5.6 公众参与和生态教育

1 生态教育：通过设置生态教育区、科普观察区等，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

2 社区共建：鼓励市民参与公共绿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如认养植物、参与生境花园养护活动等。

5.5.7 减少人工干预与保护自然进程

1 保留自然荒野：在公共绿地内保留一些自然荒野区域，减少人为干预，让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和演化。

2 减少化学投入：尽量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保护土壤健康和

生物多样性。

5.5.8 生态韧性与可持续性

1 生态工程措施：采用雨水管理、土壤保持、生物滞留洼地等生态工程措施，增强公共绿地生态系统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

2 生态监测：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定期评估公共绿地内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及时调整管理策略。

公开征求意见稿

6 公共服务设施

6.1 公共建筑

6.1.1 一般规定

1 新建与改建公共建筑应配套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无障碍楼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标识等。

2 公共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

3 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

4 公共建筑中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应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附近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5 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商业建筑等公共建筑内应结合无障碍卫生间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应有醒目的标志和说明。

6 公共建筑应保障无障碍车位的便捷利用。无障碍停车位应留有管理联系方式与紧急呼叫按钮。

7 公共建筑应在首层明显位置设置汇合点,汇合点宜靠近主出入口。

8 养老设施、幼儿园以下区域应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墙面凸出处

设防撞标志、透明玻璃门视线高度设防撞标志，临空处、水池边设警告标志，地面高差突变处设提示标志等。

9 建筑的公共服务区域宜设置轮椅暂存和租借处。

10 公共休息区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建筑内应设无障碍休息区；
- 2) 公共走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无障碍休息区；
- 3) 无障碍休息区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11 设有餐饮设施的公共场所应在进出方便的位置至少设置总用餐数 2%的活动座椅。

12 公共建筑按每个管理单元应至少配建一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且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

6.1.2 文化建筑

1 文化建筑包括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应建设适合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配置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第三卫生间等。

2 图书馆应设置儿童阅览区，增设适宜残疾儿童的阅读场所、无障碍席位及资源，儿童阅览区应按每座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宜设置儿童导向图书馆。

3 区级及以上图书馆除应符合通用规定外，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 1) 应设置视障阅览室方便视障者使用，并应与盲文书库相连通，视障阅览室应按每座不少于 3.5 平方米的建设标准。
 - 2) 在到达视障阅览室前的流线上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或提供智慧导航服务。
 - 3) 应设老年读者阅览区域，并为老年人提供辅助阅读设备。如大字阅读设备、语音读报系统等。
 - 4 文化建筑设置儿童、老年人活动用房时，应布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下，且朝向良好和出入安全、方便的位置。
 - 5 表演场馆、文化馆、剧场、电影院等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视线超高值不应小于 0.12m。
 - 6 文化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除应符合通用规定外，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室（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宜设置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2) 公共通行的室内走道及检票口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长度大于 50m 时，宜设休息区，休息区应避开行走路线；
 - 3) 公共餐厅应提供总用餐数 2% 的活动座椅，供乘轮椅者使用；
 - 4) 图书馆、文化馆等应设置低位目录检索台；
 - 5) 报告厅、视听室、陈列室、展览厅等应设轮椅席位；
 - 6) 宜提供语音导览机、助听器等信息服务；
 - 7 剧场、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等建筑物的无障碍设

施应符合通用规定外，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演员活动区域至少有 1 处男、女厕所满足无障碍厕所的要求，贵宾室宜设 1 个无障碍厕所。

- 8 应设置婴儿车停放区域，婴儿车停放区域内的内部通道尺寸宜为 1.30m。

6.1.3 教育建筑

- 1 校园门口有条件的应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配置风雨连廊、非机动车雨篷、休息座椅等设施。。

- 2 在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普通高中）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 3 教育建筑中学生活动区域的阳角宜做圆角或者设置护角。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距地面高度 1.30m 以下，婴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 4 教育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警报装置、实体防护措施等安全防范设施。

- 5 多功能教室内部上下阶梯宜铺设软质材料。

- 6 学校心理咨询室设置位置应相对隐蔽，满足儿童隐私需求。

- 7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有室外儿童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增加智能化监控设施。同时，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8 三个班及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可与居住、养老、教育、

办公建筑合建。合建建筑应符合相关建筑建设标准。

9 幼儿园每班应结合室内装修设计，设置消毒柜与饮水设施。

10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

11 老年大学建筑设计中为适应老年人身体素质要求，公共走道应设置老年人休息空间，设置间距宜为 30m，休息空间宜设置靠背座椅。

6.1.4 办公建筑

办公建筑的设计应符合《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与《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规定。

1 多功能厅、报告厅内舞台应设置无障碍上台设施。

2 有哺乳需求女职工的机关、企事业用人单位，应设置单独的母婴室。

6.1.5 体育建筑

各类体育建筑的设计应符合《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与《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的规定。

1 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体特征设计、布置运动场地和体育运动设施，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

2 无障碍设置要求：

-
- 1) 大厅、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疏散大厅等主要人员聚集场所应设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2) 建筑的检票口及无障碍入口到各种无障碍设施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 3) 对于可供使用轮椅进行比赛的场馆，运动员准备区门应符合门的具体规定，开启后净宽不应小于 1.00m。

6.1.6 医疗康复建筑

1 无障碍设置要求：

- 1) 儿童医院的门诊、急诊部和医技部，每层应设置至少 1 处母婴室，并靠近公共厕所。
- 2) 门厅、取药区、挂号区、诊区、病区的护士站、公共电话台、查询处、饮水器、自助售货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 3) 病房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门扇应设观察窗。

2 医疗卫生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实体防护等安全防范设施。

3 宜增设信息化设施设备，提升便捷就医能力，有条件的可增设线上儿科诊室。

4 儿科用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自成一区，可设单独出入口；
- 2) 应增设预检、候诊、儿科专用卫生间、隔离诊查和隔离卫生间等用房。隔离区宜有单独对外出口；

-
- 3) 可单独设置挂号、药房、注射、检验和输液等用房;
 - 4) 候诊处面积每患儿不应小于 1.50 平方米。
 - 5) 宜设置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防撞设备, 疏散通道上的门应设置竖向观察窗。
 - 6) 儿童医疗检测等服务窗口宜设置儿童专用窗口和座椅, 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 7) 儿科用房在空间布局上宜采用明亮、宽敞的设计风格, 增加自然采光和通风, 墙面运用柔和的色彩和趣味性的图案, 以营造温馨的氛围。

5 无障碍病房

- 1) 无障碍病房储物柜, 拿取高度不宜高于 1.20m; 开关、插座及其他控制装置的高度应为 0.85m~1.10m; 病房内卫生间应符合无障碍卫生间的设置要求, 淋浴间应符合无障碍淋浴间的设置要求, 且宜用帘子进行软分割, 并留出护理者操作空间。
- 2) 无障碍病房的窗台高度不宜大于 0.80m, 窗应根据相关标准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1)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 宜设置平坡出入口。
- 2) 建筑内走道两侧应设置防撞扶手。
- 3) 室内空间布局宜采用简洁、温馨的设计风格, 建筑装修应色彩柔和。

4) 卫生间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应清洁卫生、整洁有序。

墙面应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铺设。

6.1.7 商业建筑

1 商业建筑中各层主要商业区域、餐饮区域、影剧院、娱乐场所、休息场所、停车场所、公共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设置相互连接的无障碍路线。同层功能空间内如有高差，应结合室内环境设计轮椅坡道或缓坡无障碍通廊。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大型商业建筑应满足下列规定：男、女公共卫生间（厕所），每层宜至少分别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的同时且在附近设置 1 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母婴室，宜每层设置母婴室。

4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客房，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30 间~100 间，至少应设置 1 间无障碍客房；

2) 101 间~200 间，至少应设置 2 间无障碍客房；

3) 201 间~300 间，至少应设置 3 间无障碍客房。

4) 301 间以上，至少应设置 4 间无障碍客房。

5 设有无障碍客房的旅馆建筑，宜配备方便导盲犬休息的设施。

6 菜市场

1) 新建、改造菜市场应规划手推车、三轮车及非机动车停放区，并有明确标识。

-
- 2) 新建菜场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 米，购物通道不应小于 2.5 米，污物等其他通道不应小于 2 米。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主要出入口应与污物通道分开设置。
 - 3) 菜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_w、B_d），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8 米，房顶宜采用防霉涂料，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 4) 菜市场主要出入口处宜设置临时存储设施。

6.1.8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应包括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建筑等。

- 1 室外院区宜设置老年人休息空间，设置间距宜为 30m，休息空间宜设置靠背座椅，休息座椅旁应留有轮椅停留空间；
- 2 建筑出入口大厅、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宜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放置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
- 3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室外的连通走道应选用平整、坚固、耐磨、防滑的材料并宜设防风避雨设施；
- 4 居室内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 5 居室内的厕所应设置安全抓杆；居室外的公共厕所应满足无障碍厕所的有关规定；

6 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语音提示装置。

6.1.9 历史文物保护建筑

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的文物建筑宜尽量满足游客参观的需求。

2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对游客开放参观的文物建筑对外的出入口至少应设 1 处无障碍入口，其设置标准要以保护文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坡道、平台等可为可拆卸的活动辅助设施。

3 无障碍浏览路线上的浏览通道路面应平整、防滑，有台阶处应同时设置可拆卸的无障碍辅助设施。

4 院落内休息座椅旁宜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5 售票处、服务台等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6 售票处、服务台等公共区域应增加电子阅览设施。

6.2 居住社区

6.2.1 一般规定

1 新建四层及四层以上的住宅，应对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候梯厅和公共走道部位进行无障碍设计。

2 改造住宅应满足无障碍要求，老年人居住的住宅改造还应满足适老化改造的各项要求。

3 四层及四层以上（顶层为跃层住宅时，跃层部分不计层数）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0m 时必须设置电梯，且每居住单位应至少设置一台无障碍电梯。

4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四层及四层以上住宅建筑入口平台的净深不应小于 2.00m，四层以下住宅建筑入口平台的净深不应小于 1.50m。

5 居住建筑的智能信包末端设施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m。

6 住宅区内的建筑楼牌号应考虑夜间的可识别效果。

7 住宅区内的门牌、路牌宜中英结合。

6.2.2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1 严格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内，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规划与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2 已建成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建设等方式加快配置。

3 每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 平方米，宜具有良好的日

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设施。

4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 小时。

5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下楼层，宜结合社区配套用房设置，且不应分散设置。婴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6 婴幼儿活动区域宜采用柔性、易清洁的楼地面材料；有水房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墙面宜选用环保、耐久、易清洁和美观的材料；宜选用吸声降噪材料，并适合婴幼儿心理特色的色彩。窗台、阳台、落地窗等重点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婴幼儿安全。

6.2.3 社区配套功能服务设施

1 社区服务中心应配备儿童专属的室内活动及游戏空间，面积不应小于 30 平方米，宜大于 50 平方米。

2 社区服务中心应配置（社区公共设施宜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室、母婴室、母子洗手台和儿童马桶等设施。

3 社区服务中心宜配备恒温空调、尿不湿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等设施。

4 在社区创设综合性的游乐、阅读空间等自主学习性空间。

5 宜独立设置智能信包末端设施。

6.2.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居家养老服务室外活动场地宜与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出入口毗邻布置，毗邻却有困难时，可分开设置，步行距离不宜超过 50m。

2 室外活动场地路面应平整，并做好防滑处理。坡度不宜过大，避免影响婴儿车、轮椅、步行器的稳定停放。

3 新建住宅项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该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 2%，并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

4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组织应符合使用功能要求，并宜满足类似功能间灵活转换的需求。卫生间规模应根据使用人数合理确定。

5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小于 1 小时。

6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四层及四层以上，设置在二、三层的养老服务用房应设置担架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7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公共走廊净宽不宜小于 1.80m，走廊两侧墙面应安装扶手，并宜连续设置。

8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内应配套无障碍卫生间及其他无障碍安全设施。

9 居家养老有条件时可设置红外线报警设施，设施在设定时间内未检测到老年人活动时应能主动报警，报警信号应能同时发送给监护人和社区服务中心。

10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活动场地宜设置在向阳避风处，场地范围应保证有 1/2 的面积处于当地标准的建筑冬至日照阴影之外；

2)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纵坡不宜大于 2.5%；

3)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宜配置符合适老化要求的卫生间；

4)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应配置休息椅、遮阳和防雨设施，座凳旁

宜设置进深不小于 1.30m，宽度不小于 0.80m 的轮椅空间；

5)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6)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7) 老年人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和公共急救箱。

6.2.5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

1 应根据不同的居住群体，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居住的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或预留可改造条件。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有关无障碍住房及宿舍的全部规定。

2 居住建筑按每 100 套住宅设置不少于 2 套无障碍住房，宜集中设置。

3 住宅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无障碍居室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宿舍设置楼梯时，应至少设置一部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楼梯。

4 宿舍中，男女宿舍应分别设置无障碍居室。100 套居室以下的宿舍项目，至少应设置 1 套无障碍居室；大于 100 套居室的宿舍项目，每 100 套居室至少应设置 1 套无障碍居室。

6.2.6 社区适老化改造

1 老旧小区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改造应满足现行《浙江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的全部规定。其他适老化改造应满足《浙江省社区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的全部规定。

2 适老化改造应包括通行设施、服务设施及信息交流设施的改造。其中住宅适老化改造应重点实现老年人如厕洗澡安全，室内通行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的功能。

3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应提供连贯的适老化通行流线。适老化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凳、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老年人的通行。

4 适老化改造应结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统筹改造。

5 适老化改造场所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防滑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规定，防滑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通行设施的地面室外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Aw、室内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Ad；

2) 便利设施及通用场所的地面室外防滑等级 Bw、室内防滑等级不应低于 Bd。

6 老年人活动场地铺装应采用防滑系数高、硬度适宜的地面材料；保证排水顺畅；且不宜采用缝隙较大的地砖、松散的材料铺地。

7 适老化改造场所的照明标准值宜为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所规定的居住建筑照明标准值的 1.5~2.0 倍，并应防止炫光。

8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宜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设置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呼叫系统。

9 适老化改造的场所宜设置符合老年人视力特点的标识引导系统。

10 出入口、通道、轮椅坡道、门、扶手的安装等应满足本导则的上述相应篇章的要求。

11 居住区内宜无高差，当高差难以消除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辅助通行：

- 1) 对于小于 30mm 及易拆除的高差，宜通过地面找坡、压条找坡等方式直接消除高差；
- 2) 对于 30mm~50mm 且不易消除的高差，宜通过选用合适的斜坡辅具，实现高差平稳过度；
- 3) 当高差大于 50mm 时且无法消除时，宜通过增设其他安全辅助设施，如安装扶手、设置局部照明和色彩反差辅助老年人平稳通行。

12 通道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面高差小于 0.26 时，应采用斜坡连接，坡度不宜大于 1: 12；地面高差大于等于 0.26m 时，可设置台阶，并应增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连接；

13 楼梯、台阶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 1) 楼梯、台阶宜在两侧设置扶手;
 - 2) 台阶不宜少于 2 级。踏面高度不应大于 0.13m, 且不宜小于 0.10m, 踏面宽度不应小于 0.32m;
 - 3) 楼梯、台阶应在踏步起点和终点处设置不突出踏面的警示条, 警示条应与梯段、台阶的宽度一致。

14 老年人经常触碰的墙体转角等部位宜作倒圆角处理, 倒角直径宜为 20mm。凸出物及家具等均应进行倒圆处理或软物包裹。

15 门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改造或改建的自动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
- 2) 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宜设置安全抓杆;
- 3) 除户门、套内门以外,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 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 1.50m。
- 4) 通道上及老年人日常活动的房间门上宜设观察窗, 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5m。

16 老年人夜行路线应安装感应夜灯, 条件允许的宜在地上铺设导视线、指引地贴。

17 扶手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在玄关等需要弯腰、起身、下蹲的一些必要位置, 宜通过加设扶手或利用物品、家具等方式辅助撑扶, 楼梯应至少一侧设置连续扶手。

18 出入口、通道、楼梯、台阶及平台的临空侧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 1) 临空侧高差大于 0.35m 时, 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设施;
 - 2) 临空侧设置栏杆时, 栏杆距地面 50mm 范围内应设置安全阻挡设施。

19 室内宜设置倒坡角或更换为无门槛的推拉门。

20 开关面板、调控面板的适老化改造应易于识别, 照明开关应带夜间指示灯, 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为 0.85m~1.10m。

21 插座的适老化改造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居室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0.60m~0.80m, 供老年人使用的电炊操作台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 0.90m~1.10m。

22 在床头应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呼叫按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求助按钮或求助拉线应设置在明显、方便的位置, 且不应被其他家具遮挡;
- 2) 救助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宜为 0.85m~1.10m; 低位救助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宜 0.40m~0.50m;
- 3) 救助呼叫按拉绳末端距地面不宜高于 0.15m。

23 水龙头的适老化改造宜采用恒温阀杠杆式单把龙头。

24 设置于老年人经常活动的用房内的散热器应设防护罩。

25 卫生间改造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卫生间应尽量避免高差。并设置安全辅助设施;
- 2) 卫生间门宜选用推拉门或内外均可开启的门;

-
- 3) 地面材质应防滑，可采用湿态防水措施并安装快速排水地漏避免积水；
 - 4) 尽量使用坐便器，有需要的可设置助起架或使用带自动托举起身辅助功能的智能坐便器；
 - 5) 卫生间应满足干湿分离，淋浴区宜设置浴帘；
 - 6) 淋浴区应设施淋浴椅；
 - 7) 在坐便器、淋浴附近加装抓支撑杆，辅助使用；支撑安全抓杆宜与小便器下口前缘距墙距离一致。
 - 8) 在坐便器、淋浴附近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 9) 盥洗台下方宜留空，便于轮椅及助行器使用；
 - 10) 洗手处宜增设热水装置。

26 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社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和方向。标识的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识系统应色彩鲜明、图案清晰、通俗易懂；
- 2) 标识彩度间隔不应小于 120°，明度差不应小于 7 级；
- 3) 标识字体和图案宜放大处理。标识宜具有夜间显示功能，并做好防眩光措施；
- 4) 标识的安装位置中心线距地面高度宜为 1.35m，标识板内容的距地面高度宜设置在 0.70m ~ 1.75m 之间。

27 门禁系统的适老化改造宜考虑不同的使用高度，宜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的使用需求。

6.2.7 室内体育场馆设施

1 室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分类与配置要求应符合《新建小区室内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和管理规范》DB3302/T1135-2022 的要求。

2 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群众健身相关设施配套标准，5 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居住项目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的室内体育场馆设施；5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的居住项目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的室内体育场馆设施；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居住项目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计容面积 5%的室内体育场馆设施。配置的室内体育设施，需符合《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191-2006）》，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3 街道级体育综合场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社区级体育场馆建筑面积不低于 250 平方米，积极面向公众开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6.2.8 室外文化场地

1 新建小区内应结合景观设计配建室外文化场地。

2 室外文化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且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措施。

3 室外文化场地内及边界位置，不应种植带刺、有毒的植物。种植容器和种植方式,不应存在安全隐患。

4 室外文化场地宜配备照明设备，满足夜间使用的要求。

5 器械健身点、儿童游戏场地宜视线开阔，便于观察，地面应采用环保、柔性材质铺装，场地宜采用植物或遮阳设施遮阳。

6 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室外场地不宜紧贴建筑外墙设置。

7 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室外场地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与《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的相关要求。

8 各类户外游戏活动空间布局应靠近社区儿童主要出行活动线路和节点，宜布局在公园或广场内；若毗邻城市干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9 老年、儿童室外活动场地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坡度不应大于 2.5%。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引用文献

-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50642-2011
- 4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 年版) 》 GB50437-2007(2018)
- 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 6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8 《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 GB/T 36719-2018
- 9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 1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11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T51223-2017
- 12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38-2015
- 13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T41-2014
- 14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 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版） JGJ39-2016
- 16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JGJ450-2018
- 1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18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浙江省 ZJSRMZFL-370-2018
- 19 《城市社区适老化性能评价标准》 T/CECS853-2021
- 20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适老居住建筑部品体系标准》 T / CREA 005-2021
- 21 《适老化住区室外步行环境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 T/CECS-2020
- 22 《适老化居住空间与服务设施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T/CECS-2020
- 23 《适老化住宅设计规范》 DB330102/T 331-2018
- 24 《宁波市住宅设计实施细则》 甬 DX/JS003-2020

参考文献

-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快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17 号）
- 2 《深圳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深圳，2018 年 4 月）
- 3 《浙江省社区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杭州，2022 年 8 月）
- 4 《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 5 月）
- 5 《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宁波，2008 年 1 月）

-
- 6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教育部办公厅，〔2018〕1号）
 - 7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发改委等，2022年9月）
 - 8 《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年8月）
 - 9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T/ZSX-2020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 10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放学回家路实施技术导则》（宁波，2018年11月）
 - 11 《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建规发[2018]34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厅局2018年12月）

公开征求意见稿

附：条文说明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1 总则

1.0.1 导则编制目的

根据国家有关保障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的相关法律，本导则规定了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功能、性能及安全性要求，体现出城市基础设施的友好性。

1.0.2 导则使用范围

本导则在城市、区（县）、城镇及社区层级对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关于共同友好方面的要求，包括共同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各类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的新建改建。

1.0.3 导则编制原则

本导则遵循公共服务资源分配合理和全社会广泛收益的基本原则，并且不违反安全性和便利性的基本前提，兼顾易于维护和便于操作。

1.0.4 本导则对现有规范未明确的部分以及其他特定场景下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对部分有关共同友好方面的规范提出更高要求。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本章节对导则中出现的术语进行定义，包括部分其他规范现有术语以及本导则新增的术语。

3 通用规定

3.1 一般规定

无障碍设施是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全社会成员出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条件，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于社会全体人员的客观要求，对于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建设共同友好城市基础设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3.2 通道

3.2.1 无障碍通道

3 通行净宽具体为：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等无障碍通行设施的两侧墙面外表皮或固定障碍物之间的水平净距离；门扇开启后，开启扇内侧边缘之间或者门框内缘与开启门扇内侧边缘之间的水平净距离；当设置扶手时，扶手内壁水平净距离。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主要指：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电影院、剧场和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公共娱乐场所中出入大厅、舞厅、候机（车、船）及医院的门诊大厅等面积较大，同一时间聚集人数较多的场所。

5 满足乘轮椅者通行是无障碍通道的重要功能。当设置门洞或检票口、结算口时，应设乘轮椅者能够通行的通道，同时这也给携带大件行李、推童车、视觉障碍等人士提供了更方便安全的通行条件。

9 井盖、篦子的空洞会对轮椅的通行和盲杖的使用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所以应尽量避免在无障碍通道上设置有孔洞的井盖、篦子。无法避免时，限定空洞的宽度、直径和走向，是为了防止卡住盲杖和轮椅小轮，或者盲杖滑出来带来危险。空洞的直径同时也影响着排水，所以限定仅在无障碍通道上的井盖、篦子。

10 当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以及各种室内外低矮空间能够进入时，头部的障碍是盲杖所触碰不到的，容易造成磕碰，所以需采取悬挂活动警示牌、地面围挡等方式进行提示。对于设置的安全阻挡措施，需避免其自身带来伤害。净高满足无障碍通道净高要求。

3.2.2 对婴幼儿经常通行的通道，地面防滑设计要体现人性化设计，因此，防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 及《建筑地面工程防化技术规程》JGJ/T331 的有关规定，同时丰富的色彩设计使婴幼儿经常通行的通道充满童趣。符合婴幼儿心理特征。

3.3 坡道

3.3.1 轮椅坡道

1 提升高度要求结合《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BJ33/T1267-2022 第 4.4.4 条统筹考虑不同高差情形。

4 当设置扶手或栏板时，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为扶手内壁或栏板内壁之间的水平可通行最小净宽。

6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的宽度相对应指的是以整块提示盲道砖连接覆盖坡段可通行的宽度，如坡段宽度为 1.20m，提示盲道砖

的宽度为 0.25m 时，铺设 4 块盲道砖，提示盲道与梯段两侧边缘间距 0.10m。

7 轮椅坡道的临空侧采取的安全阻挡措施，可为以下做法中的至少一中：

- 1) 坡道面和平台面从扶手外边缘向外扩 0.30m；
- 2) 坡道和平台边缘设置高度不小于 0.05m 的安全档台；
- 3) 坡道和平台设置距离坡道面和平台面不大于 0.10m 的斜向栏杆。

8 遇到雨雪天气，室外的轮椅坡道湿滑，易发生危险。有条件情况下，其上方设置遮雨措施，能够很大程度地防止危险发生。

3.7 出入口

3.7.1 无障碍出入口不仅要满足轮椅的通行和回转，还要考虑其他人通行的安全和便利；入口上方设置雨篷既能够有效防止上空坠物，也能够雨雪天气为出入的人群提供过渡空间，避免出入口湿滑带来的危险。

山地建筑中，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主要出入口确有困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设在有无障碍使用需求的区域，并应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3.7.2 托儿所，幼儿园接送幼儿的用车较多，有些托儿所、幼儿园出入口设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在接送幼儿时门口停泊车辆较多，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因此规定出入口不应设置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如果设置在次要道路一侧，其出入口应退道路红线，并留有一定

的人员停留和停车场地，防止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具体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8 楼梯和台阶

3.8.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一般位于老年人建筑、医疗建筑、康复建筑等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较多使用的建筑，以及残障人、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室外空间。

3.8.7 缓坡楼梯踏步踏面宽度，居住建筑不应小于 300mm，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320mm；踏面高度，居住建筑不应大于 150mm，公共建筑不应大于 130mm。

3.9 门和窗

3.9.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可方便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使用。在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门，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设施的门，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房间和空间的门，均须满足无障碍要求

3.9.2 建筑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

3.9.3 自动门便于残疾人、老年人、推童车者使用，因此公共场所的门应优先考虑采用自动门系统。自动门要考虑其安全性、通行宽度，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要考虑其安装高度。手动启闭装置包括按钮、刷卡、密码锁等。

3.9.11 幼儿身体的各部分发育尚未成熟，动作还十分不协调，防护意识差；同时好奇心强烈，容易忽视对周围环境的注意，很容易导

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门是幼儿经常接触的部件，因此在设计时要注意门的安全问题。为了方便幼儿自己开启或关闭房间门，应在距地 0.60m 处加设幼儿专用拉手，门拉手可以将幼儿和教师使用的要求整体考虑，结合门的造型，通常设垂直拉手、门扇内外皆装置。门上设置观察窗，在兼顾幼儿和教师视线范围的情况下做透明玻璃，以便幼儿和教师进出能观察门内外的情况，防止发生碰撞。

3.9.12 由于窗台低，防止儿童爬上窗台，或者儿童通过横向杆件攀爬窗边位置，发生从窗坠落事故，因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如窗的下部做防护栏杆，安装防护网，安全锁等相关措施，确保牢固。

3.9.14 由于残障人士与老年人行动不便或行动缓慢，有时突然地发力会触碰窗户，以至于他们来不及反应造成坠落事故。因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如安装防护栏杆，限制可开启角度，安装防护网等相关措施，确保牢固。

3.10 无障碍电梯

3.10.2 结合老年人行动缓慢身体素质因素，设置电梯延时按钮电梯延时按键（HOLD 键）启动时保持门常开，不自动关闭，方便行动不便的人士使用。

3.10.3 在进入轿厢之前，控制系统确定了下一次运行的方向(集选控制)，应点亮指示器的箭头，并应将其设置在门的上方或门的附近。指示器箭头应该设置在距离地面 1.80~2.50m 之间的位置，从层站水平方向在不小于 140° 的范围内清晰可见，箭头的高度不应小于 40mm。箭头指示灯点亮时应同时伴有听觉信号，表示上行和下行的

听觉信号应有所区别，如响一声表示上行，响两声表示下行。对于单台电梯，可通过设置在轿厢内的从站层可视和可听的装置来满足上述的规定。

3.12 栏杆扶手

3.12.11 老年人、病弱者等人士经常将全身依靠扶手，所以扶手的安装必须足够牢固，避免安全隐患。当扶手安装在墙上时，扶手的内侧与墙之间要有一定的距离，给手的抓握提供适当的空间。由于老年人的身体素质下降，根据实际调研养老福利院 35mm 的直径较为符合用力抓握使用的直径，且木质、树脂等防滑、热惰性指标优良的材料，不至于在冬季及夏季带给人体温差感刺激。扶手内侧安装感应灯，便于使用者的使用。

3.14 母婴室

根据《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229-2020 规范要求，明确母婴室基本配置要求。

3.19 休息座椅

3.19.1 金属、石材等材料导热性、导热性强，在夏季高温、太阳照射后发烫严重，同时冬季时体感冰凉，体感差。防腐木、FRP 复合材料等软性材料，吸热性、导热性相对较低，体感较好。

3.20 公交车站

3.20.11 参考《中小学校课桌椅高度与身高对照表》及《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公交站台儿童专用候车椅高度为 0.27m~0.55m，位于幼儿园附近的公交站台取下限，中小学附近站台

去上限。

3.22 公园绿地附属设施

3.22.1 便民设施，为在公园、游园的市民提供可直接饮用的水源。

公开征求意见稿

4 道路设施

4.2 学校周边道路

4.2.1 校园出入口道路

1 校园出入口开口所在路段左右两侧 50m 范围内不存在交叉口时，校门口左右两侧 50m 范围内路段为校园出入口范围，否则两侧相邻路口间的区域为校园出入口范围。

4 为保证上下学期间的学生及家长安全，校门口应设置家长等候区和学生等候区。

- 1) 面积配比应结合学校实际放学批次进行取值，以人数最多的一批次作为人数计算基数。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上表中的面积配比范围取值，不得低于最小值、不宜超过最大值。面积测算时，按 1 名家长领取 1 名学生考虑。
- 2) 为防止公交车辆对等待区学生及家长产生交通安全隐患，公交站应设置在等待区 30m 范围外。
- 3) 为防止非机动车停车侵占等待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应设置在等待区 30m 范围外。

4.2.2 为体现儿童友好，校园出入口路段提高限速要求为 20km/h，校园周边其他道路限速按原规范适当提高要求。

4.2.6 路面降噪材料可选用 OGFC 材料，OGFC 材料是指用大孔隙的沥青混合料铺筑、能迅速从其内部排走路表雨水、具有抗滑、抗车辙及降噪的优良品性。设计孔隙率大于 18%，具有较强的结构排水能力，降低车辆行驶噪音能力。

4.3 医疗机构周边道路设施

4.3.1 就医过街设施

1 考虑到医疗机构周边道路过街人群中轮椅使用者以及老人占比较高，人行横道宽度下限提高至 4.0m 以满足轮椅使用者的需求。考虑到老人步行速度较慢，过街横道采用人非分离，施划非机动车过街通道，减少人非交织。

4.3.3 就医慢行系统

1 轮椅优先通道一般连接公共交通下车点与医疗机构大门，通道内轮椅使用者具有优先路权。

4.4 智能交通设施

4.4.2 学校周边交通诱导系统运行时间宜为早晚高峰期，医院周边交通诱导系统运行时间宜为节假日及周末。其他时间段可根据当地交管部门需要运行。

6.1 公共建筑

本章节主要依据现有规范与文件要求，对新建与改建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提出了技术要求。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建筑以及未涉及的特殊建筑另详相应的建筑规范。

6.1.1 一般规定

2 有效解决特殊群体如厕不便的问题；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的规定。

3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旅游景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及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有条件的地区宜根据儿童使用需求，在公共卫生间中配置适量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卫生洁具。

4 公共场所停车位普遍较紧张，运营管理阶段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无障碍车位被残障人士有效利用。

5 方便寻找走失的儿童及老人。

6 无障碍车位留有管理联系方式方便残障人士在无障碍车位被他人占用时能联系管理人员协调无障碍车位的使用；同时设置紧急呼叫按钮，在紧急情况残障人士能得到及时的帮助与救援。

6.1.2 文化建筑

3 视障阅览室应配备盲文设备，包括盲文计算机、盲文显示器、盲文扫描仪和盲文刻录机等；视障阅览室应配备听书设备，如盲人有声听书机、语音地图仪、DVD 播放机等；视障阅览室应配备助视设备，如便携电子助视器、光学助视器、远近用型电子助视器、低视力

保健台灯等。

6.1.3 教育建筑

1 方便家长接送或等待儿童。

2 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教师和家长，提供特殊教育专业服务的场所。资源教室应有固定的专用场所，一般选择教学楼一层，位置相对安静、进出方便。其面积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若由多个房间组成，应安排在一起。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可以结合需要适当扩大。

8 由于城市建设用地紧张，独立建造托儿所很困难，考虑到实际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允许托儿所、幼儿园仅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这些建筑管理相对规范，发生火灾的概率相对较小。且合建建筑应符合相关建筑建设标准。

6.1.4 办公建筑

1 增设无障碍上台设施，便于残障及行动不便人士活动。优先采用固定式坡道作为无障碍设施上台设施；当条件受限时，采用可拆卸移动式坡道作为无障碍上台设施。

6.1.7 医疗康复建筑

4 由于儿童年龄小，对传染性疾病的抵抗力弱，特别在门诊部，人流嘈杂，环境卫生难以保证，为避免院内感染，儿科应自成一区。

5 明确无障碍病房的设置要求，使病房符合残障病人的各项生活活动要求。

6.1.9 为提升历史文化建筑的无障碍性，确保行动不便的人士能够自

由进出文化遗产景点，在建筑出入口增加无障碍辅助设施，便于轮椅能顺利的进出。

6.2 居住建筑

6.2.3 社区配套功能服务设施

4 增设自主学习性的空间场所，便于学龄儿童放学后可以自主借阅利于儿童身心成长的优质信息。

6.2.4 居家养老服务

1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其功能设置的时候，应有区域平衡的考虑，宜对周围已建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配置进行调查分析，以使本区域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配置趋于完善，方便服务老年人生活。

2 条文中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为地上计入容积率的住宅建筑面积。

为了更好的落实并配置养老服务用房的使用功能，采取套内建筑面积来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建指标，主要是为了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得房率，同时也便于直观地反映可用的建筑面积。对于一些总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微型楼盘，结合使用功能布局的合理性，考虑到紧凑使用空间的因素，规定最低配置的套内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的类型比较多，特别是廉租房，套型面积小、户数多、居住群体特征不同，都会有不同的老年配套设施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各地政府部门合理确定。

6 老年人中使用轮椅代步的占据一定比例。因此，步行道路要求有足够的宽度满足无障碍出行需要，同时考虑到两轮椅交会及相互交流沟通需要，将宽度定为 1.8 米。同时，为照顾行动不便的老人及轮椅使用方便，在道路出现高差时设置缓坡，并宜在较大坡度处设扶手。

6.2.5 适老化改造

12 卫生间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卫生间并提高照料服务效率。